

26-0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35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37-38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39-43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45-52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53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54-55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56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57-62	頁
5. 一般行政	第	63-67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68-71	頁
7.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72-74	頁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75-80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81	頁
9. 第一預備金	第	82	頁
1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83-85	頁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86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7-92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4-95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6-97	頁
(六) 人事費彙計表	第	98-99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100-101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02-121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22-123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4-129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30-137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39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40-141	頁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42-143	頁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44-145	頁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46-151	頁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53	頁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54-155	頁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56	頁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57-207	頁
四、附表			
(一)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209-210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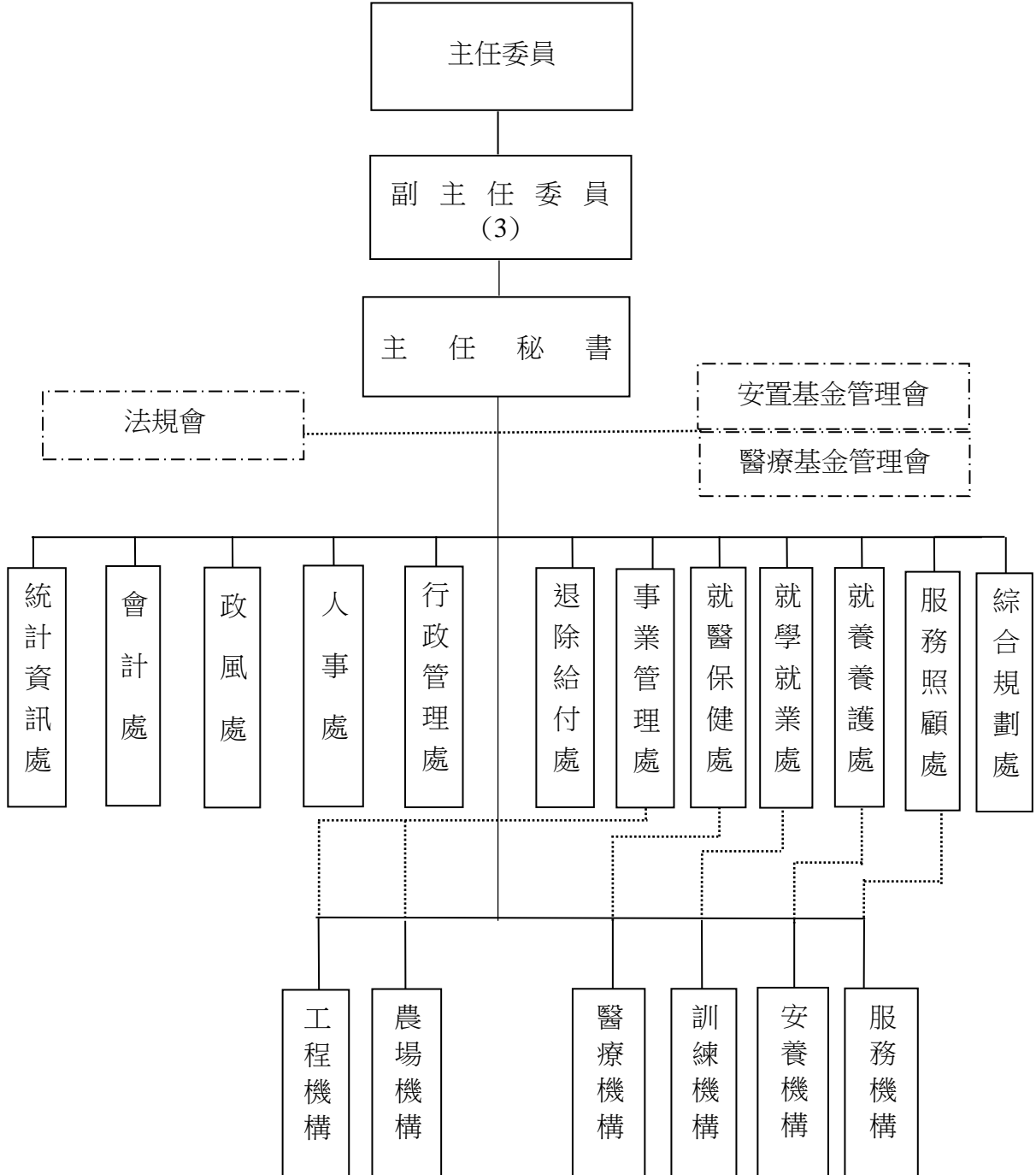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理事務、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3	11	8	6	5	17	420
服務機構	565	0	36	21	0	61	683
安養機構	690	0	114	19	0	0	823
職訓中心	30	0	2	2	0	0	34
總計	1,658	11	160	48	5	78	1,960

二、本（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在既有基礎上善用數位科技及跨領域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精進服務照顧工作，持續提升退除役官兵福祉，打造與時俱進及永續發展的退輔制度。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訪視關懷照顧，強化多元服務效能

- (1)以本會原服務照顧訪視系統為基礎，導入安心御老行動科技協作平台，有效整合在地資源，連結公、私立部門等管理、醫療及長照社會福利機關（構）與家屬，並輔以為獨居及雙老家庭榮民（眷）裝設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跌倒偵測設備」，提供多元化、即時性、個別化服務，提升訪視質量。建構全人健康照護模式與綿密服務網絡，達「一點生變、多點支援」服務理念。
- (2)迅速回應退除役官兵需求，協助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為表彰因公及戰訓殞命軍人為國奉獻，將遺族列為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優先申請對象，周全對遺族之服務照顧。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感動服務。
- (3)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及遺產管理，積極處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基金孳息及鏈結慈善團體善款挹注，辦理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獎學金補助、重大災害救助等服務，嘉惠照顧榮民（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強化退輔事務之國際參與及交流，本會積極深化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之聯繫，拓展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互動合作，並持續關懷海外榮光聯誼會，凝聚榮民袍澤情誼與向心力，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正向形象。
- 2、充實榮家能量，導入智慧照護
 - (1)融合智慧科技、高齡醫學與照護體系跨域整合，打造「樂齡共好」全人照護，並配合「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全面導入「智慧床墊」、「生理監測儀」等智能照顧設備，提升智能化服務，運用智慧科技照顧產品，即時監測住民生命徵象及體況，有效提升照護效率，降低醫護照服員工作壓力及負擔。
 - (2)改善榮家生活及消防設施，依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輔訪；依實需逐年採購電動輔具護理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擴大養護（含失智）床位照護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並開放榮家一定比例床位予一般大眾，善盡社會資源共享。
 - (3)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運用榮家現有軟硬體設施(備)，分享服務能量，提供地方政府資源共享及支援緊急安置，照顧弱勢族群，並持續推展與整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醫療、長照及安寧療護；提供連續性、即時性及無縫接軌的醫養合一長照服務。
 - (4)建構榮家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擴展社會交流，讓住民在榮家有回家的感受。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開展「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模式活化榮家，促進世代關懷交流，營造溫馨共融、專業優質頤養環境。
- 3、提升學力打造技能，適性輔導投入職場
 - (1)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促使適才適所就業，辦理推甄入學、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及產學合作等措施，並開發 AI 相關課程及辦理受補助者追蹤輔導就業，以厚實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
 - (2)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辦理產訓合作，推薦退除役官兵達到參訓即就業。因應各產業導入 AI 智慧科技應用，為迎合就業型態改變，輔導取得 AI 證照，使退除役官兵具備 AI 知識與技能，爰調整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協助學員適應非典型就業市場及工作型態；推動在地化職業訓練補助及委外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及國家產業需求。
 - (3)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導入 AI 就業服務，掌握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協助適性轉銜民間職場，並透過多元職缺開拓，使每位有就業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均能獲得完善媒合，提供就業穩定津貼，鼓勵留任職場累積經驗與人脈，進而展現績效與價值，以獲得企業長留久用，確保官兵退後出路穩定發展。
- 4、推動榮民智慧醫療照護，精進醫療長照整合服務
 - (1)各榮總致力教學研究，推動智慧醫療與精準照護，創新尖端醫療及預防保健，發展再生醫學。強化癌症篩檢、早期診斷及治療，設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及質子治療中心，提供完善癌症預防及治療。
 - (2)發展 AI 臨床輔助系統及醫療器材軟體，建置遠距醫療及健康監測平臺，減輕醫護人員負荷。強化慢性病管理及偏鄉照護量能，提升榮民醫療可近性及健康維護成效。
 - (3)各級榮院結合長照 3.0 政策與社區資源，推動預防延緩失智失能服務，整合醫療及長照及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長照服務，提升服務量能、品質及效率。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落實安寧尊嚴善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穩定醫事人力，建立藥品醫材管理系統及集中採購，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持續培育公費醫師及公費護理師，落實三級醫療支援，健全醫事人力培育及留任制度，穩定核心醫療量能。
 - (5)深化國際醫療合作與戰備應變能力，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簽訂合作意向書，拓展國際醫療交流及技術合作。強化戰時與災難醫療救護能量，進行緊急救護模擬演練，提升大量傷患處理與醫療接續量能。
- 5、優化遊憩環境，運用科技促進永續經營
- (1)持續改善農場遊憩設施，營造安全、舒適之旅遊環境，並透過促參合作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同步加強行銷推廣，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拓展客源、提升觀光服務整體競爭力。
 - (2)持續推動農場農訓計畫，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農業人才，規劃造林增匯目標，運用智慧農業科技，促進農場永續經營。
 - (3)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遵循政府政策，精進公司治理，鼓勵發展科技智能安全管理，確保能源設施安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
- 6、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妥善照顧退後生活
- (1)運用加密傳輸系統，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資訊交換平台，精確發放勾稽比對，即時辦理停發及溢發收繳，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兼顧退除役官兵退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
 - (2)持續推動簡政便民，運用 AI 資訊科技及視訊查驗系統，強化各項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擴大服務工作成效，落實服務照顧政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一、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以增進各類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及精進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內容如下：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才培育，包含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臨床技能訓練、見/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訓練等。 二、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 二、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如 AI 等)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三、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377 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964 元）。
	三、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就讀國中（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榮民、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預劃全年補助 3 千餘人次，以鼓勵其努力向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全方位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或年長體弱多病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特（較）需榮民（眷），提供關懷訪視、陪伴就醫、送餐、環境修繕打掃、外展服務檯及愛心義剪等感動服務，以完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或二度就業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規劃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三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針對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5 萬餘人次，以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另對於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若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發放急難救助金紓困約 2 萬餘人次，以協助脫離困境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四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1 萬 8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2 千餘人次，合計 2 萬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五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藉由面對面溝通交流，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418 場次，檢討並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 1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 19 場次，藉由各服務機構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並配合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預防、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及擇優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
	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預估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及遺產清查 227 人，協助地方政府起掘早期亡故單身榮民墓座遷厝軍人忠靈祠 27 座及「榮民墓園」、「紀念碑」等春、秋祭祀 36 場次，以慰忠靈。 二、加速亡故榮民遺產處理，辦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 2 億 5 千萬餘元，以善盡遺產管理職責及國庫收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持續透過海外榮光聯誼會聯繫並服務旅居海外榮民(眷)，並運用《榮光雙周刊》及多元媒體管道，加強退輔政策與榮民權益之宣導，提升政策可及性與認同度。 二、延續辦理與美方及其他友我退伍軍人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穩固之官方聯繫機制，並鼓勵及協助海外榮光聯誼會參與當地退伍軍人活動，以厚植我國際能見度，強化榮僑社群凝聚力。 三、預計參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會議 5 場次，拓展國際交流廣度與深度，汲取國際經驗，促進實質互動與友好關係。 四、辦理駐美人員業務執行情形之督導評估，並持續評估我國退輔事務國際合作可能。 五、規劃接待各部會推薦及各國退伍軍人組織來臺訪問 5 場次，藉由多元交流，展現我國崇功報勳之成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友誼連結。
五、一般行政	一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六、榮民醫療照護	一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照護作業經費與因急性疾病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辦理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人員培訓及相關設備之購置，以利營運順利。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二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照服員費用，與馬蘭榮家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損傷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幫助其達到活動及各種功能目的，或便利其照顧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假牙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三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持續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四 社區醫療服務	為使醫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等，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健康老化。
	五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15 年預計補助 123 人次，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
	七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及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八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依偏遠程度補助醫師津貼及醫療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充實醫療服務量能。
七、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 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7,172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三、辦理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建構溫馨照護氛圍，營造家庭化、智能化頤養環境，提供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住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增加與社區共融互動，型塑榮家社會化新風貌。 二、辦理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住民三節慰問。
	四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辦理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八、營建工程	一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二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以下工程： 一、臺北榮家邊坡強化防固措施工程。 二、八德榮家二堂及三堂住民房舍修繕。 三、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 四、馬蘭榮家忠孝堂住民房舍地坪改善工程。 五、佳里榮家懷德園住民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六、高雄榮家榮舍裝修改造工程(第一期)。 七、中彰榮家中正堂無障礙廁間(2 間)暨戶外階梯整修工程。 八、彰化榮家家區行政大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工程。 九、八德榮家廚房修繕整新工程。 十、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 十一、白河榮家長青樓廚房地面管溝及供電線路等重整工程。 十二、桃園榮家忘我堂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十三、新竹榮家家區無障礙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十四、白河榮家長青樓頂樓舊集熱太陽能板水泥凹槽防水及加蓋工程。 十五、岡山榮家家區支線道路柏油路面鋪設整建工程。 十六、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十七、佳里榮家頤養大樓病房電梯主機更換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八、八德榮家一堂電梯汰換工程。 十九、中彰榮家保健組前方道路坡坎擋土牆改善工程。 二十、高雄榮家中正堂 2 樓禮堂冰水主機新設工程。 二十一、彰化榮家鍋爐設備改善。 二十二、新竹榮家民主堂坡道及圍牆等整修工程。 二十三、板橋榮家家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二十四、中彰榮家信義房等住民房舍內部整新工程。 二十五、雲林榮家和平堂生活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 二十六、屏東榮家八德堂窗戶整建工程。 二十七、花蓮榮家住民房舍浴室修繕工程。
	三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	預定於 109 年至 115 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 床）、八德（96 床）、雲林（96 床）、高雄（96 床）、馬蘭（48 床）5 所榮家失智床位。
	四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
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 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發給新退官兵退伍金、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二、辦理官兵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二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辦理發放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三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發給退伍官兵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官兵之薪給。 二、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 三、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四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發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
	五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等。 二、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用電優待。
	六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發給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與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研究計畫上傳 GRB 系統計 1,406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2,463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75 件，技術移轉計 11 件。 二、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 22,725 人次、臨床技能訓練參與 102,812 人次及國際研討會計 77 場次。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345 人、博士 97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另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二、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計報名 9 人、錄取 9 人，錄取率 100%；甄選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計報名 53 人、錄取 53 人，錄取率 100%；甄選就讀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計報名 88 人、錄取 88 人，錄取率 100%。 二、為兼顧退除役官兵就學與就業，113 年於六都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六校，及穎崴科技、上銀科技、車王電子、中興電工、遠東香格里拉飯店……等 8 家公司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產業人才，合計通過入學審核 124 人。 三、113 年就業追蹤係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申請就學補助及前一年度畢業退除役官兵為調查對象，計調查 1,334 人，回收問卷 1,301 人，有效回收率 97.5%，其中在職 1,046 人，就業率 80.4%，未就業以在學中、家庭照顧、準備考試為主要原因，書面報告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榮民及眷眷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377 元；眷屬每人每月 964 元)。 二、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1 萬 3 千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1 萬餘人，補助健保費計 65 億 3,758 萬 8 千餘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計 24 億 1,640 萬 1 千餘元、981 萬 6 千餘人次。 三、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4 億 49 萬 5 千餘元、145 萬 7 千餘人次。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應納入學校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	一、辦理 113 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122 萬餘元。 二、113 年清寒榮民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計發放 910 萬餘元。 一、113 年榮欣志工總計出勤 14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29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 62 萬餘人次。 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403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126 萬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餘人次。</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5 萬 7 千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餘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113 年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辦理 2 萬餘人次，六一九砲戰辦理 2 千 9 百餘人次。</p>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113 年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397 場次。 二、113 年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19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991 人參加。</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 (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案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321 件。 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32 場次，以慰祭忠靈。 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金額計 3 億 4,412 萬餘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 (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 (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12 批。 二、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及各項活動 6 次。 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2,460 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一般行政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一、113 年第 46 屆榮民節活動，以「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為活動主軸，舉辦慶祝大會、楷模表揚、榮民才藝競賽、醫療服務、慰問住院傷病榮民、遊憩區優惠等活動。</p> <p>二、本會慶祝大會原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表揚 20 位榮民楷模，25 位捐助本會慈善團體及個人，12 家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績效優良企業團體，惟強烈颱風「康芮」登陸發布颱風警報，為因應災防，慶祝大會停止辦理，各獎項改於 11 月 12 日本會月會公開表揚。</p> <p>三、製作「向榮民致敬與本會施政成效」影片於相關時機廣為宣傳。</p>
六、榮民醫療照護	<p>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與因急性疾病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經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屏東榮總營運補貼。</p> <p>(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照服員費用，及馬蘭榮家</p>	<p>一、16 所榮院皆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醫院認證。</p> <p>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及防疫衛教 3 萬 4 千餘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1 萬 3 千餘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1 萬 2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2 萬 2 千餘人次；另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8 千餘人次。</p> <p>三、所屬醫療機構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計有 7 億 5,847 萬 9 千元。</p> <p>四、屏東榮總已配置 1,160 位醫事及行政人員。</p> <p>五、補助 1 位漢生病榮民在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之醫療照護費用。</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照服員費用，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p> <p>二、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長期照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p> <p>(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p>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服務上開榮民約 1 萬 5 千餘人次。</p> <p>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裝配輔具，補助裝配 2 萬 7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各級榮院持續辦理提升醫療服務計畫。</p> <p>二、護師節及醫師節表揚活動，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共 6 場。</p> <p>三、督導各級榮院符合醫院評鑑等基準，鼓勵參與政府辦理之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活動與認證、取得國內、外生技醫療品質獎項：113 年度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通過醫學中心評鑑、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臺東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4 家通過醫院評鑑、臺北榮總員山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2 家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及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通過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臺北榮總以「中毒不慌，24 小時關懷，守護全民健康」獲第七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獎。通過 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 2 項(臺北榮總)、銅獎 2 項(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照護服務類 41 項(臺北榮總 9 項、臺中榮總 16 項、高雄榮總 8 項、屏東榮總 2 項、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1 項、臺北榮總玉里分院 1 項、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1 項、嘉義分院 3 項)。</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社區醫療服務：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巡迴醫療、義診(檢)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p>	<p>一、各級榮院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20 萬 9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35 萬 4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2 萬 9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11 萬 1 千餘人次。</p> <p>二、設置 17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p> <p>三、設置 114 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4 萬 1 千餘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p>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113 年度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218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4 人；分發公費醫師 14 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護理師 7 人至榮總服務。</p>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服務，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智慧長照服務，以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的照護品質。</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5 萬 9 千餘人次，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4 萬餘人次。</p> <p>二、各級榮院設置 19 家日照中心，累計收案 630 人。</p> <p>三、高雄榮總及各分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計 3,137 床使用智慧床墊，降低機構住民壓傷及離床跌倒發生率。</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全人醫療照護諮商中心，並提供諮商服務 3,584 人次，其中 3,243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4 萬 7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8 千餘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1 萬 3 千餘人次。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並提供諮商服務 3,584 人次，其中 3,243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及非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以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本會補助 54 名醫師，實際補助 50 名。
七、榮民安養及養護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8,87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657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p>	<p>一、113 年度實際發放就養金人數達 2 萬 7,232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p> <p>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給。</p> <p>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計 2,893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補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位，俾達復健效果，及照顧內住榮民所需紙尿布(褲)、器材、被服等養護材料。</p> <p>一、113 年度各榮家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 283 場次計 4,623 人次參與。</p> <p>二、113 年就養榮民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等，各安養機構辦理 495 場次，共計 7,369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1,256 人次。</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二、完成各安養機構 14 座污水處理廠及 16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三、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四、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營建工程	<p>一、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辦理「第一校區實功樓屋頂浪板更新及鋼體結構除銹防銹工程」及「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等 2 項工程。</p>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一) 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5 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p> <p>(二) 彰化榮家力行堂 17-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p> <p>(三) 臺北榮家安養堂力行樓室內電力改善工程。</p> <p>(四) 板橋榮家穿堂止滑地墊工程。</p> <p>(五) 桃園榮家大門口報到處及房舍整修工程。</p> <p>(六) 八德榮家火警系統、廣播系統更新及消防栓新設工程。</p> <p>(七) 中彰榮家房舍緊急呼叫系統汰換改善工程。</p> <p>(八) 佳里榮家自來水管汰換工程。</p> <p>(九) 屏東榮家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p> <p>(十) 花蓮榮家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十一) 花蓮榮家房舍環境改善工程。</p> <p>(十二) 花蓮榮家養護堂頂樓防水改善工程。</p>	<p>一、「職訓中心第一校區實功樓屋頂浪板更新及鋼體結構除銹防銹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竣工、113 年 9 月 12 日驗收合格。</p> <p>二、「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開工，全案共分三期(113 年、1114 年、115 年)，第一期(113 年)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預訂進度 29.99%，實際進度 31.02%，超前 1.03%。</p> <p>一、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5 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工。</p> <p>二、彰化榮家力行堂 17-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工。</p> <p>三、臺北榮家安養堂力行樓室內電力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完工。</p> <p>四、板橋榮家穿堂止滑地墊工程，業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完工。</p> <p>五、桃園榮家大門口報到處及房舍整修工程，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p> <p>六、八德榮家火警系統、廣播系統更新及消防栓新設工程，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完工。</p> <p>七、中彰榮家房舍緊急呼叫系統汰換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完工。</p> <p>八、佳里榮家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完工。</p> <p>九、屏東榮家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完工。</p> <p>十、花蓮榮家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完工。</p> <p>十一、花蓮榮家房舍環境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三) 花蓮榮家熱泵改善工程。 (十四) 馬蘭榮家養護房舍增設防火拉門工程。 (十五) 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 (十六) 馬蘭榮家安養房舍室內(含公共空間)塑膠地板汰換更新工程。 (十七) 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p>	<p>工。 十二、花蓮榮家養護堂頂樓防水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完工。 十三、花蓮榮家熱泵改善工程，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工。 十四、馬蘭榮家養護房舍增設防火拉門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工。 十五、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67.94%。 十六、馬蘭榮家安養房舍室內(含公共空間)塑膠地板汰換更新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十七、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74.91%。</p>
	<p>三、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雲林榮家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起辦理入住。 二、臺南榮家新建工程： (一)有關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部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後，遷建工程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決標、訂約。平實 R7 基地於 6 月 1 日申報開工、網寮北基地配合國防部駐軍搬遷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 (二)第 3 次修正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03-113 年，總經費為 23 億 7,185 萬 9 千元。 (三)平實 R7 基地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完工，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啟用，網寮北基地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啟用。</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p>	<p>一、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至 114 年，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8,484 萬元。</p> <p>二、本計畫因受疫情、人力短缺及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除彰化榮家工程因整修規模小，較不受前述因素影響，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實施成果臚列如下：：</p> <p>(一)板橋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9 月 19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113 年 8 月 5 日取得建照，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25.51%，超前 0.24%。</p> <p>(二)八德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4 月 10 日決標，5 月 25 日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3 月 6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照，113 年 7 月 29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6.89%，超前 0.6%。</p> <p>(三)雲林榮家：11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73.3%，超前 1%。</p> <p>(四)高雄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4 月 6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3 日開工，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建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33.8%，超前 12.19%。</p> <p>(五)馬蘭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2 月 20 日決標，12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取得建照，113 年 3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34.81%，超前 0.1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1 萬 1,670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5,944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847 人。	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1 萬 98 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1 萬 4,254 人。 二、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1,325 人。
	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4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薪給預估 18 萬 8,720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3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11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33 億 8,686 萬 4 千元，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一、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 18 萬 8,559 人。 二、完成挹注退撫基金缺口 100 億元。 三、完成挹注退撫基金 111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33 億 8,686 萬 4 千元。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726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261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3,729 口、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3,929 口。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3,184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3 年編列 143 億 9,967 萬 9 千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9,625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2 萬 8,293 戶。	一、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4 萬 8,496 口，眷屬生活補助費 4 萬 8,707 口。 二、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3,695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38 億 776 萬 3 千元。 四、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2,929 戶。 五、完成核發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 萬 692 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446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89 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與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進行研究案件共 1,614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624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23 件。 二、臨床醫事師資培育 1,636 人次、臨床技能訓練參與 19,043 人次及國際研討會計 9 場次。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281 人、博士 39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洽請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大學，刻正辦理資料審查作業。 二、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推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9 人，錄取 9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榮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377 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964 元)。 三、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	一、114 年 1 至 6 月健保 6 類 1 目： (一)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0 萬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0 萬餘人，預估補助健保費計 31 億 7,651 萬餘元。 (二)另預估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計 8 億 6,373 萬餘元、436 萬餘人次。 二、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2 億 961 萬 5 千餘元、72 萬 6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p> <p>(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8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p> <p>(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應納入學校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一、辦理 114 年 1 至 6 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57 萬餘元。</p> <p>二、114 年上半年清寒榮民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計 370 萬餘元。</p> <p>一、114 年上半年度榮欣志工計出勤 7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14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 30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424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合計 70 萬餘人次。</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3 萬 7 千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1 萬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春節、端節辦理 1 萬 2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春節、端節辦理 1 千餘人次。</p>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上半年計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0 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26 場次。</p> <p>二、114 年上半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 5 場次。</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案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186 件。</p> <p>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15 場次，以慰祭忠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1 億 1,360 萬餘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3 批。</p> <p>二、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230 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一般行政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114 年度實施計畫刻正研擬中，規劃辦理榮民楷模、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績效優良企業團體表揚，及各所屬機構依地區特性及資源，辦理相關慶祝活動。</p>
六、榮民醫療照護	<p>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與因急性疾病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經費。</p> <p>(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p> <p>(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補助各級榮院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照服員費用，及馬蘭榮家就養榮民因病情需要，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至他院治療，住院期間照服員費用。</p>	<p>一、16 所榮院皆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醫院認證。</p> <p>二、114 年 1 至 6 月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及防疫衛教 2 萬 1 千餘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9 千餘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9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1 萬 2 千餘人次；另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6 千餘人次。</p> <p>三、所屬醫療機構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計有 2 億 2,308 萬元。</p> <p>四、屏東榮總已配置 1,180 位醫事及行政人員。</p> <p>五、補助 1 位漢生病榮民在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之醫療照護費用。</p> <p>一、補助各級榮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p> <p>二、補助各級榮院提供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114 年 1 至 6 月服務上開榮民計 7 千 5 百餘人次。</p> <p>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p>榮民裝配輔具，114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裝配 1 萬 4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各級榮院持續辦理提升醫療服務計畫。</p> <p>二、護師節表揚活動於 114 年 5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共辦理 3 場。</p> <p>三、鼓勵及輔導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參加第八屆政府服務獎，114 年由 2 家醫療機構參加。</p> <p>四、督導各級榮院取得醫院、教學醫院評鑑資格並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114 年由屏東榮總、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嘉義分院計 5 家接受評鑑(定)。</p>
	<p>四、社區醫療服務：各級榮院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廣續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與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服務，落實照顧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健康講座 11 萬 5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16 萬 5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1 萬 3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6 萬 6 千餘人次。</p> <p>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設置 16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p> <p>三、114 年 1 月至 6 月設置 92 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2 萬 8 千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114 年度 1 至 6 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245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4 人。</p>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與共同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 萬 8 千餘人次，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8 千餘人次。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級榮院設置 19 家日照中心，累計收案 573 人。 三、高雄榮總及各分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計 3,137 床使用智慧床墊，降低機構住民壓傷及離床跌倒發生率。</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p>	<p>114 年 1 至 6 月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2 萬 4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4 千餘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7 千餘人次。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並提供諮商服務 2,493 人次，其中 2,361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p>
	<p>八、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及非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醫師留任，以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p>	<p>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核定補助 34 名醫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榮民安養及養護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p> <p>(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2 萬 7,42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p>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657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p> <p>(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14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發放就養金人數為 2 萬 6,419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p> <p>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給。</p> <p>三、113 年度 1 至 6 月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 1,287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等。</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p> <p>(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p> <p>(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一、114 年度上半年各榮家辦理各類型榮民自強活動 264 場次計 4,709 人次參與。</p> <p>二、114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等，各安養機構於上半年已辦理 132 場次，共計 3,841 人次參加。</p> <p>三、截至上半年已辦理春節、端午節住院榮民慰問 789 人。</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p>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二、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 14 所污水處理廠及 16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三、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及雲林、高雄榮家一般垃圾委外清運工作。</p> <p>四、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營建工程	一、榮光大樓消防室內排煙設備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開工、預計 12 月 4 日竣工。
	二、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25 日竣工。
	三、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辦理「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等項工程。	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總經費 39,500 千元，區分 3 年期辦理，113 年度已編列 9,500 千元，辦理全案委外設計監造及改善工程發包作業，主要改善第一校區宿舍電力，114 年度編列 17,000 千元，115 年編列 13,000 千元，依工程規劃進度改善各校區電力設備，以維護職訓工場用電安全，期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
	四、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 (二)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 (三)雲林榮家西家區供水線路整復道路廁所整修工程。 (四)雲林榮家西家區汰換高壓變電站及更新用電設備迴路案。 (五)新竹榮家嵩瑞樓消防設備汰換工程。 (六)新竹榮家高壓電屋外配電場等盤體拆除及安全圍籬汰換工程。 (七)花蓮榮家高壓站箱體改善工程。 (八)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九)臺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	一、高雄榮家榮舍雨遮施作工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修正及上網招標文件準備，預計 114 年 8 月 25 日開標，115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二、桃園榮家怡園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三、雲林榮家西家區供水線路整復道路廁所整修工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四、雲林榮家西家區汰換高壓變電站及更新用電設備迴路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五、新竹榮家嵩瑞樓消防設備汰換工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8 月 31 日完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悠活區防漏工程。</p> <p>(十)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地板暨行政大樓廁所及天花板等整修工程。</p> <p>(十一) 彰化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p> <p>(十二) 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p> <p>(十三)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p> <p>(十四) 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p> <p>(十五) 岡山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p> <p>(十六) 桃園榮家中正堂廁所整修工程。</p> <p>(十七) 彰化榮家交誼廳無障礙廁所整建工程。</p> <p>(十八) 新竹榮家民主堂 1 樓廁所整修工程。</p> <p>(十九) 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道路改善工程。</p> <p>(二十) 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p> <p>(二十一) 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p>	<p>六、新竹榮家高壓電屋外配電場等盤體拆除及安全圍籬汰換工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計書圖，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5 日完工。</p> <p>七、花蓮榮家高壓站箱體改善工程，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完成設計書圖修正，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p> <p>八、花蓮榮家中正紀念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決標，11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p> <p>九、臺北榮家安養堂基本防漏及悠活區防漏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1 月 13 日完工。</p> <p>十、佳里榮家頤養大樓地板暨行政大樓廁所及天花板等整修工程，於 6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 25 日完工。</p> <p>十一、彰化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10 日完工。</p> <p>十二、岡山榮家屋頂防漏水修繕工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決標，114 年 10 月 25 日完工。</p> <p>十三、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於 114 年 6 月 4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 19 日完工。</p> <p>十四、佳里榮家家區道路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決標，已於 7 月 24 日完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五、岡山榮家家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25 日完工。</p> <p>十六、桃園榮家中正堂廁所整修工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24 日完工。</p> <p>十七、彰化榮家交誼廳無障礙廁所整建工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 25 日完工。</p> <p>十八、新竹榮家民主堂 1 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p> <p>十九、花蓮榮家達生樓門前道路改善工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決標，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完工。</p> <p>二十、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完工。</p> <p>二十一、彰化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完工。</p>
	<p>五、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有關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部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後，遷建工程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決標、訂約。平實 R7 基地於 6 月 1 日申報開工、網寮北基地配合國防部駐軍搬遷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p> <p>二、第 3 次修正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03-113 年，總經費為 23 億 7,185 萬 9 千元。</p> <p>三、平實 R7 基地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完工，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啟</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p>	<p>用，網寮北基地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啟用，舊址(機 35)拆除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竣工。</p> <p>一、第二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09-115 年，總經費為 16 億 8,484 萬元。</p> <p>二、本計畫因受疫情、人力短缺及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除彰化榮家工程因整修規模小，較不受前述因素影響，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家實施成果臚列如下：</p> <p>(一)板橋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9 月 19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113 年 8 月 5 日取得建照，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47.74%，超前 2.13%。</p> <p>(二)八德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4 月 10 日決標，5 月 25 日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3 月 6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照，113 年 7 月 29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30.94%，超前 0.5%。</p> <p>(三)雲林榮家：11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完工。</p> <p>(四)高雄榮家：統包工程 112 年 4 月 6 日決標，112 年 11 月 3 日開工，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13 年 3 月 28</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取得建照，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91.49%，超前 0.87%。</p> <p>(五)馬蘭榮家：113 年 3 月 20 日開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工。</p>
<p>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10,858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4,398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759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2 人。</p> <p>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薪給預估 18 萬 6,819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4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12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41 億 2,314 萬元，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p> <p>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503 人。</p> <p>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1,111 口、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1,309 口。</p>	<p>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4,241 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6,310 人。</p> <p>二、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990 人。</p> <p>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 人。</p> <p>一、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 18 萬 7,188 人。</p> <p>二、完成挹注退撫基金缺口 100 億元。</p> <p>三、完成挹注退撫基金 112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41 億 2,314 萬元。</p> <p>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159 人。</p> <p>一、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4 萬 6,943 口，眷屬生活補助費 4 萬 7,148 口。</p> <p>二、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944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3,728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4 年編列 135 億 8,988 萬 9 千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2,277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 萬 197 戶。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26 億 233 萬元。 四、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2,513 戶。 五、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 萬 240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183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30 人。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中央政府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4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年調增 1.1%，折現率 1.4005%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13 年至 142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8,527 億元，扣除 113 年度及 114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40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7,126 億元。

(二)本會應負擔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2. 依據本會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54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同意該基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改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02,823	788,251	855,458	-85,4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1	2,897	6,623	434	
	223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3,331	2,897	6,623	434	
		1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3,331	2,897	6,623	434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31	2,897	6,623	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 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632	288,134	350,631	62,498	
	183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350,632	288,134	350,631	62,498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0,632	288,134	350,631	62,498	
		1	0569010307 服務費	350,632	288,134	350,631	62,4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 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00	11,100	11,562	-300	
	23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0,800	11,100	11,562	-300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8,244	8,727	8,661	-483	
		1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	-	1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69010102 權利金	2,881	2,881	3,0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 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363	5,846	5,513	-4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56	2,373	2,901	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8,060	486,120	486,642	-148,060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8,060	486,120	486,642	-148,060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338,060	486,120	486,642	-148,060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58	74,098	111,449	-18,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2,502	412,022	375,194	-129,5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32,560,714	130,914,222	127,265,314	1,646,492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121,214	1,118,597	1,092,343	2,617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 究	1,103,808	1,102,597	1,075,034	1,211	本年度預算數1,103,808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211千元。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 、職訓	17,406	16,000	17,309	1,4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1,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差旅等經費39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6,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訓中心環境及設備維護等經費1,367千元。
			61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452,782	9,029,804	8,941,891	422,978	
		3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 保險	9,452,782	9,029,804	8,941,891	422,9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293,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814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247,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505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911,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659千元。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41,591	618,807	615,705	22,784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641,591	618,807	615,705	22,7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各榮服處辦公及事務設備等經費17,494千元。 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2,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8千元。 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151,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志工訪查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5,872千元。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955,291	14,504,739	14,284,282	450,552	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27,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80千元。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728,267	3,772,891	3,544,300	-44,624	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52,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20千元。
									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3,61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陸查驗遺產繼承等經費25千元。
									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5,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等經費3,346千元。
									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7,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475千元。
			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68,59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9,4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3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及事務設備等經費10,828千元。
									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4,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經費710千元。
									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139,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64千元。
									5. 上年度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00千元如數減列。
			6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675,045	2,634,779	2,568,747	40,2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671,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等512千元。 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52,8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14,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經費3,067千元。 4. 社區醫療服務209,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級榮院強化醫療照護服務等經費26,122千元。 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70,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經費6,565千元。 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215,943千元，與上年度同。 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79,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級榮院推廣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經費4,000千元。 8.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經費60,76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833,195	7,527,423	7,382,871	305,7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6,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榮民安養照顧服務及護理人員等經費351,114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5,705,5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費等51,222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7,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等經費2,894千元。 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8,30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5,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處理等經費2,986千元。
		8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9,784	550,646	788,364	149,1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71,164	534,636	777,367	136,5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8,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千元。 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75,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83千元。 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1,684,840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19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86,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740千元。 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90,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715千元。
			2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20	16,010	10,997	12,6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車(電動車)1輛經費1,950千元。 2. 汰換新北市等7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7輛經費12,950千元。 3. 汰換高雄市等2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1輛經費990千元。 4. 汰換中彰等4所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輕型電動機車5輛經費400千元。 5. 汰換佳里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公務電動汽車2輛經費3,700千元。 6. 汰換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7. 新增購置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21輛經費1,890千元。 8. 新增購置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復康巴士1輛經費4,800千元。 9. 上年度汰換會本部5人座副首長專用車1輛、臺中市等4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4輛、臺北市等5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4輛及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2輛、新增購置會本部小貨車1輛、白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	榮譽國民之家21人座大客車1輛、岡山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10千元如數減列。	
				76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6,384,027	105,636,466	102,324,975	747,561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6,384,027	105,636,466	102,324,975	747,5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8,547,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587,632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千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83,789,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職退休人員退休俸及年終慰問金等2,317,533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1,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5千元。 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14,021,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978,720千元。 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4,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5千元。
				77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5,809	5,809	6,118	-	
			11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809	5,809	6,118	-	-本年度預算數5,809千元，係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31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醫師及護理師或公私立大學培育公費醫師，未依規定完成學業或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與合約規範、本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及本會公費護理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1	
	223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31	
		1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3,331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31	公費培訓醫師及護理師因輟學或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50,632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632	
	183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50,632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0,632	
			1	0569010307 服務費	350,632	自費安養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90,288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110,079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以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預估約41,785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以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預估約69,574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以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預估約38,906千元，合共350,63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81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及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1	
	23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81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2,881	
			2	0769010102 權利金	2,881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350千元。 2.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估列2,53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63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63	
	23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363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5,363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363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286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1,07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56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56	
	23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56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56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5,558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5,558	
	234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558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55,558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558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2,502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後其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5. 依據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6. 依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2,502	
	234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2,502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282,502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2,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255,000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2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1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2,592千元。 4. 依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該基金於113年1月1日裁撤，其相關收支預算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爰榮民工程公司應繳回該基金之勞保補償金，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估列15,000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2,502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 5. 餘其他收入估列9,90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103,80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精進醫療照護品質，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
3. 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等醫學臨床研究。

預期成果：

1. 提升研究量能及臨床照護品質，致力醫學研究成果之運用，推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臨床教育訓練及優質醫療照護。
2. 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計1,000人次，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計1,600人、臨床技能訓練計66,000人次及國際研討會計74場次。
3. 完成各項醫學研究共計2,12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1,023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586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416案、屏東榮總及其分院95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103,80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補助4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經費，以增進各類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及精進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成果，內容如下：辦理各類醫事人才培育及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範疇之醫學臨床研究，計1,103,8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3,8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3,8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7,4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1. 預期透過推甄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403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3		1. 辦理推甄入學及各項就學輔導措施之郵資、通訊等費用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5		2. 辦理推甄入學審查等試務作業費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39千元。
2051 物品	39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入學招生，及推動就學輔導措施等作業費1,08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3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入學及就學輔導措施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2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6,003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5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30千元。
2006 水電費	3,499		(2) 職訓中心水費353千元，電費2,867千元，其他動力費279千元，合共3,499千元。
2009 通訊費	478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及寄發各班次學員入學測驗、錄取、報到通知等郵費4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		(4) 網頁資料庫維護82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96千元，機房防火牆系統保固維護費26千元，合共2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6) 公務車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等規費23千元，合共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7) 公務車保險費3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 法律顧問費18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22千元，消防講習、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共60千元。
2051 物品	638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防疫物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6		
2072 國內旅費	36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6		
2093 特別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7,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及資訊用耗材費等528千元，公務車油料費20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90千元，合共638千元。</p> <p>(10)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4,125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及委外割草作業1,79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千元(3,000元*34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行政事務所需印刷、防颱及災後復原、行政公共區域及宿舍等環境消毒及行政雜支所需各項費用500千元，合共6,521千元。</p> <p>(11)職訓中心辦公、宿舍及教學實習工場等房舍養護費1,596千元。</p> <p>(12)公務車養護費5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567元*30人)，合共72千元。</p> <p>(13)水電設施安全檢查及熱水鍋爐、飲水機、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空調、監控系統等設備所需養護費1,346千元。</p> <p>(14)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6千元。</p> <p>(15)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6千元。</p> <p>(16)洽公等短程車資6千元。</p> <p>(17)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8.3千元*12月，全年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係職訓中心學員廚房設備汰舊更新，計需1,150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452,78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41萬7,291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293,31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377元，預估115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309,450人，估計全年需5,113,352千元；113年健保費編列不足款項179,967千元；合計5,293,3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93,31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5,293,319		
02 榮眷健康保險	1,247,50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964元，預估115年6類1目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107,841人，估計全年需1,247,5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47,50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47,505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911,95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243,530千元，包括： (1)門診：309,450人*預估115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人門診次數28.75次*每人每次部分負擔費用155.725元=1,385,435千元。 (2)住院：309,450人*預估115年6類1目被保險人平均每人住院次數0.28次*每人每次部分負擔費用9,903.46元=858,095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405,384千元。 3. 113年部分負擔編列不足款項263,0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11,958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911,95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遺眷，並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2.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3. 推動本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6.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7.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與遷厝等事宜。
8. 辦理海內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聯繫，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及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補助社團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宣揚愛國意識，凝聚向心。
9.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3,034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3.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千餘人，提供34萬人次退除役官兵(眷屬)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4.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16,520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44,314人次；清寒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5,360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7,563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6.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7. 預估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250人、遺款解繳國庫2.5億餘元、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1件、榮民忠靈祭祀36場次及亡故榮民骨灰遷厝27座。
8. 出席各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9.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參訪、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72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14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9,010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57千元、電費7,753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00千元，合共9,0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977		(3) 各榮服處網路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3,9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7		(4) 各榮服處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1,598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509千元，合共2,10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93		(5)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519千元、燃料費374千元，合共893千元。
2027 保險費	620		(6)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467千元、辦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51 物品	6,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337		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6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0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2093 特別費	2,073		(8)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2,650千元，辦理榮民聯絡協調物品205千元，公務車油料2,468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1,017千元，合共6,3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2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元*683人)等費用2,279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2,00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15,394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5千元，合共20,2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69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2,2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892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640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430元*626人)，合共2,909千元。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42千元。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337千元。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10.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8.3千元，計需2,073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汰購所需冰水主機、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2,690千元。	
			(2)各榮服處汰購所需事務、防護及辦公等設備費8,892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2,60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2,605		1.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就讀高中職預計辦理12人次，每人次6.24千元，計需75千元；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3,022人次，每人次500元，計需1,511千元，合共1,58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05		2.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51,518	服務照顧處	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696人次，平均每人81.21日，每日80元，約需11,019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98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3		1.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1)榮欣志工電話問安、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785		(2)榮欣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車輛租金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		(3)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醫療保險1,737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48千元，合共1,785千元。
2051 物品	21		(4)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319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40千元，合共3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30		(5)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6)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11,7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7,320		(7)志工講習督導、視察及其他差旅費54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32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418人，以每人日約1,070元，每月至少休息4日，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次500元；服務員6人，以每人每月上限5,000元計算，計需137,320千元。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27,18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		1.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27,175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6,41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49,2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7,175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7,18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21,540千元。
			(3)清寒退除役官兵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4,960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44,64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64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16,400千元。 (5)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1,656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49,68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人每節3千元，其中一般遺眷每節預計慰問13,095戶，計需117,855千元；另戰功殞命遺族預計春節慰問649人，計需1,947千元，另端、秋節各慰問2,190人，計需13,140千元，合計132,942千元。 (7)辦理散居榮民及遺眷遠距照顧服務8,943千元。 (8)喪葬慰問，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津貼)，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預計辦理76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2,280千元；具低、中低收入身分預計辦理38人次，每人次40千元，計需1,520千元，合計3,800千元。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52,94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2,941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6,590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46,1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941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973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6,811千元。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17		1.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2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及場地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保險費50千元，合共69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4.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5.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消耗品255
2051 物品	2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4		
2072 國內旅費	2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086	服務照顧處	千元，合共274千元。 6. 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訪慰榮民(眷)等2,115千元；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849千元，合共2,964千元。 7. 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及其他差旅費4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差旅費192千元，合共232千元。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6		1. 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 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資及電話費43千元。
2009 通訊費	43		3.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4. 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計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5. 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50千元。
2051 物品	50		6. 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亡故榮民骨灰起掘火化與遺骸遷厝及墓園管理等作業費1,6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3		7. 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0		8. 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3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2		9. 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5,13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32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230		(1) 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 辦理外賓接待及其他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 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4) 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2051 物品	5		(5) 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0		(6) 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4,200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1,790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10千元，合共6,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7) 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43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4,0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41,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7,777	服務照顧處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4,743千元。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促進社會公益及結合關懷慰問榮民(眷)活動，包括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4,003千元。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單身宿舍聯繫通訊費18千元。 (2)核發自治會長17人、清潔工22人工作補助費，計需3,360千元；連絡人22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2千元，計需528千元，合計共3,888千元。 (3)單身宿舍辦公用品、水電設施零件等1,368千元。 (4)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2,448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107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55千元。
2000 業務費	7,722		
2009 通訊費	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888		
2051 物品	1,3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8		
4000 獎補助費	55		
4085 獎勵及慰問	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6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強化多元廉政宣導活動，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聯繫會議及廉政教育訓練、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68,590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53,362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1) 政務官3人待遇7,412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4,678		(2) 職員1,655人(含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11人，合計1,666人待遇1,364,67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413		(3) 聘用5人、約僱78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5人及軍雇40人，合計128人待遇64,41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14		(4) 技工48人及工友160人，合計208人待遇98,114千元。
1030 獎金	384,474		(5) 員工考績獎金182,849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210千元，年終獎金198,815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987千元、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10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384,47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1,792		(6) 員工休假補助31,79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720千元)。
1040 加班費	90,237		(7) 員工超時加班費24,077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253千元及值勤加班費7,24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66,160千元，合計90,237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1,839		(8) 退休人員(含職訓中心、本會已關廠單位及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581,83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030		
1055 保險	163,373		
4000 獎補助費	515,2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72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74,291		
4075 差額補貼	25,0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67,030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2,395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63,373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1,504千元、勞保2,112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114,727千元。</p> <p>(2)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勞務中心為191,692千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為182,599千元，合共374,291千元。</p> <p>(3)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2,500千元；對榮民工程公司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22,540千元，合共25,040千元。</p> <p>(4)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95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170千元。</p>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334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936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6 水電費	15,990		(1)辦公大樓水費700千元，電費15,200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90千元，合共15,9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547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5,5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50		(3)公務車輛等租金1,7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		(4)公務車輛牌照稅74千元，燃料費39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15千元，合共128千元。
2027 保險費	648		(5)公務車輛保險費90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8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50千元，合共64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91		(6)協助辦理本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退撫相關業務服務費600千元，協助首長辦公室行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		
2051 物品	10,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6		
2072 國內旅費	2,68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9		協調相關工作600千元，協助就醫處辦理輔具申請經費結報等相關工作780千元(身障人員)、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算完結，公司裁撤後由本會承接之續留業務相關工作5人4,611千元，合共6,591千元。 (7)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144千元，採購稽核與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等560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員額評鑑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79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5千元、辦理採購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8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座鐘點費56千元、研考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等78千元，稿費194千元，合共1,269千元。 (8)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5,532千元，公務車油料353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4,426千元，合共10,311千元。 (9)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本會施政成效等政策宣導費850千元，駐警隊服裝費、防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事業、財產管理業務等4,651千元，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園藝景觀維護、電話總機及公務車駕駛外包人力11,515千元，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業務研習、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員作業費等787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80千元、榮民文物(化)相關規劃計畫經費39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338千元(3,000元*446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6,440千元，政風工作業務500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6,930千元，辦理榮民節活動經費2,000千元，合共45,585千元。 (10)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1,073千元。 (11)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16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6千元(803元*406人)，合共487千元。 (12)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養護費7,586千元。 (13)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398		
3020 機械設備費	2,27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4,678	人事處	<p>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2,683千元。</p> <p>(14)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09千元。</p> <p>(15)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p> <p>(1)為因應電價調漲及配合推動行政院「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政策，汰換榮光大樓老舊箱型冷氣等設備費2,273千元。</p> <p>(2)採購本會各處、會辦公事務用機具設備、榮光餐廳洗碗機、高溫消毒櫃、冷藏冷凍櫃等設備費2,125千元。</p> <p>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4,678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800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478千元、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357千元、備役替代役役男演訓召集207千元，宗教因素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及防災式訓練經費600千元，合共2,4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42		2.寄送替代役籍資料袋通訊費17千元。
2009 通訊費	17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2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1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5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9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78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23千元，合共101千元。
2051 物品	101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2		8.短程車資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139,665	統計資訊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00千元。</p> <p>(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6,972千元。</p> <p>(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17,195千元，本會主、備援機房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15,925千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設備維護費2,164千元。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服務費4,800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972千元，視訊會議系統服務費36千元，</p>
2000 業務費	54,64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6,972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51 物品	2,8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2		
2072 國內旅費	245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8,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ine官方帳號費500千元，合共41,592千元。</p> <p>(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委外系統開發採購評審委員出席費135千元。</p> <p>(5)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相關消耗品1,559千元、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100年購置解析度不佳之螢幕211部945千元、汰換本會及服務、安養、職訓機構106年購置印表機44部321千元，合共2,825元。</p> <p>(6)退除役官兵(眷)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鍵檔作業費2,03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42千元，合共2,572千元。</p> <p>(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2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107年購置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248部6,207千元。</p> <p>(2)採購AI面試設備20套1,436千元。</p> <p>(3)汰換本會職訓中心102年購置且效能不佳之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儲存系統各1台359千元。</p> <p>(4)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計畫項目包含資訊系統改寫、資料庫汰換、網路管理設備增購及統一中文碼等，總經費122,9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31,100千元，114年度編列29,000千元，本年度編列45,300千元。</p> <p>(5)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200千元。</p> <p>(6)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授權維護費用800千元。</p> <p>(7)更新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3,015千元。</p> <p>(8)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及防毒軟體費用4,557千元。</p> <p>(9)行政業務服務網功能提升及維護案4,200千元。</p> <p>(10)建置軍民專長轉銜服務平台案5,950千元。</p> <p>(11)建置安心御老平台案3,000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75,045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
2. 行政院108年8月28日以院臺榮字第1080184091號函核定，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所需經費。
3. 為照顧貧困需長期照護之榮民，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充實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並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生活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4. 為深耕社區，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廣辦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與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服務，落實照顧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
5. 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補助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6. 為有效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
7. 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精進安寧緩和團隊專業能力，推廣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尊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
8.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預期成果：

1. 各級榮院廣續參與並通過健康醫院認證，提升民眾健康識能，落實全人健康生活的目標。
2. 提供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助，協助該院人員招募及相關設備之購置，以利營運順遂，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照護作業、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降低醫療、安養與長照機構內傳染病發生機率，使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獲得完善照顧，頤養天年。
4.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強化其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裝配2萬人次。
5. 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及護理學系公費生。
6. 配合長照政策，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發展特色，營造高齡友善就醫環境，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7. 增加安寧緩和及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安寧全程照護網絡，提升末期病人之生命品質，提供長者在地安老、尊嚴善終。
8. 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於服務機構之服務津貼，以鼓勵醫師留任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671,28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671,281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與因急性疾病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經費489,135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58,479千元；補助屏東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180,000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15條、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4、12條，補助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111千元，合計1,665,50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65,505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5,231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6條，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義士，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醫療費用205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40千元，合計5,776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776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52,88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75,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45,873		(1)專家學者出席榮民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 (2)各級榮院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及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轉診至他院住院之馬蘭榮家就養榮民，所需照顧服務員400人，計245,720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計245,843千元。 (3)專家學者出席榮民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11,043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生活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磨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等95,969千元，合計107,012千元。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843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107,01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07,012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14,356	就醫保健處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1,230千元。 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507千元。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3,40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840千元、營運督導等作業費90千元及請健保署代辦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7,607千元，合計11,937千元。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680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落實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及高就診次榮民(眷)關懷訪視等，協
2000 業務費	14,3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2051 物品	5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37		
2072 國內旅費	680		
04 社區醫療服務	209,61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性的健康照護政策，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落實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及高就診次榮民(眷)關懷訪視等，協
4000 獎補助費	209,6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9,6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75,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70,606	就醫保健處	<p>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到在宅安養及老化，計需209,611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300千元。</p> <p>(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p> <p>(3)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2,150千元。</p> <p>(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42千元。</p> <p>(5)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外聘講座交通費10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2,400千元，私立學校1,215千元，合計3,615千元。</p> <p>(2)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14學年度下學期106人、115學年度上學期109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72千元，計需15,480千元；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114學年度下學期10人、115學年度上學期16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690千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114學年度下學期151人、115學年度上學期153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8千元，計需47,219千元(含115學年度下學期)，合計64,389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0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0			
4000 獎補助費	68,00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1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389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215,943	就醫保健處	<p>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計畫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政策編列。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所需經費215,943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215,94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5,9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75,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79,60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培訓安寧緩和醫療專業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靈性關懷、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所需經費79,6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9,6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9,601		
08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60,76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41人，平均每人年1,482千元，計需60,76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7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7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833,195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導入智慧科技照護產品，縮短服務流程、結合安養系統，提升榮家服務品質。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利用智慧科技照護產品，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6,912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3,159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960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960千元。
2006 水電費	47,966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7,022千元，電費40,944千元，合共47,966千元。
2009 通訊費	2,965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2,965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431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43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80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電動機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7,4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73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624千元，燃料費649千元，合共1,273千元。
2027 保險費	1,863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59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2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184千元，合共1,86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4,098		(8) 各榮家約用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住民相關工作，合共354,0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9)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160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128千元，講座鐘點費128千元，稿費2千元，合共418千元。
2051 物品	7,519		(10)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4,000千元，公務車油料1,039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2,480千元，合共7,5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7,510		(11)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30,000千元，廚工92,402千元，照顧服務人員1,427,87
3000 設備及投資	83,7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1,63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83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5,705,594	就養養護處	<p>6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健康檢查、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元*823人)、榮民證製發及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7,232千元，合共1,557,510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8,000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93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104元*690人)，合共2,007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消防、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7,200千元。</p> <p>(15)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224千元。</p> <p>(16)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17千元。</p> <p>(17)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134千元。</p> <p>(18)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8.3千元，計需1,59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31,630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等設備費27,180千元；另支援八德榮家一堂電梯汰換2,500千元、板橋榮家廚房冰櫃汰換3,000千元、彰化榮家瓦斯鍋爐320千元、佳里榮家電梯主機更換374千元及導入智慧科技產品，租賃2,604床智慧床墊18,749千元，合共52,123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55,614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5,518千元，合共71,132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56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27,026人計算，每人月15,471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5,423,332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70,374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40,000千元，合共5,633,706千元。</p>
2000 業務費	71,888		
2006 水電費	71,132		
2051 物品	756		
4000 獎補助費	5,633,706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633,7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83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7,358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7,3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358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358			
04 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8,30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係各安養機構住民自強活動3,861千元，節慶表演700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1,008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568千元，合共6,137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各安養機構住民推選兼任服務幹部及住院住民三節慰問金2,169千元。	
2000 業務費	6,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7			
4000 獎補助費	2,1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69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15,02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36千元及非消耗品470千元，合共1,106千元。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部分縣市政府不再協助處理樹枝等大型非家戶之廢棄物，致榮家廢棄物需委外清運。每季水質檢驗、濾心更換、定期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9,125千元。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每月定期保養、維修、耗材零件更換等2,9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清消等機械設備費562千元。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清消等雜項設備費1,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199			
2051 物品	1,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9,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6			
3020 機械設備費	5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及汰換第二、三校區(重機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匠工場)學員宿舍(自強、信義)寢室床組及衛浴設備等。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生活設施整建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4年)計畫。
4. 辦理會本部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

預期成果：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各校區建物電力修繕及汰換第二、三校區(重機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匠工場)學員宿舍(自強、信義)寢室床組及衛浴設備等，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安養機構生活設施改善，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房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4. 辦理會本部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以維護人員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8,75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18,750千元，內容如下： 1. 職訓中心第一、二、三校區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場、宿舍(信義、自強)、廚房、餐廳及行政大樓等建物電力修繕工程，總經費39,500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編列9,500千元，114年度編列17,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3,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33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職訓中心第二、三校區(重機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匠工場)學員宿舍(自強、信義)寢室床組及衛浴設備等已使用超過40餘年，老舊、損壞維修頻繁經評估有影響住用安全，擬編列5,750千元，辦理汰舊更新改善，以維護職訓住宿安全。(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6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750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75,28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75,283千元，內容如下： 1. 臺北榮家邊坡強化防固措施工程5,86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6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28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額內執行)。</p> <p>2.八德榮家二堂及三堂住民房舍修繕工程4,96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4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花蓮榮家住民房舍環境改善工程1,65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馬蘭榮家忠孝堂住民房舍地坪改善工程1,3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3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佳里榮家懷德園住民生活設施整建工程4,97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4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高雄榮家榮舍裝修改造工程(第一期)3,86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1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中彰榮家中正堂無障礙廁間(2間)暨戶外階梯整修工程1,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3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彰化榮家家區行政大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工程99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3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八德榮家廚房修繕整新工程5,22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5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 馬蘭榮家聯合廚房修繕工程5,786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 白河榮家長青樓廚房地面管溝及供電線路等重整工程1,33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2. 桃園榮家忘我堂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3,377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0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3. 新竹榮家家區無障礙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3,431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4. 白河榮家長青樓頂樓舊集熱太陽能板水泥凹槽防水及加蓋工程1,51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5. 岡山榮家家區支線道路柏油路面鋪設整建工程2,697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8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6. 岡山榮家風雨走廊興建工程11,72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7.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病房電梯主機更換工程376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18. 八德榮家一堂電梯汰換工程2,493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7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19. 中彰榮家保健組前方道路坡坎擋土牆改善工程1,498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0. 高雄榮家中正堂2樓禮堂冰水主機新設工程2,068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彰化榮家鍋爐設備改善31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2. 新竹榮家民主堂坡道及圍牆等整修工程2,654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3. 板橋榮家家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1,5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4. 中彰榮家信義房等住民房舍內部整新工程1,2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3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5. 雲林榮家和平堂生活區住民房舍整修工程1,5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26. 屏東榮家八德堂窗戶整建工程1,400千元(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486,140		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4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86,140		27. 花蓮榮家住民房舍浴室修繕工程6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覆實於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6,140		1.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14年1月13日院臺榮字第1131035268號函核定「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109-115年)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規劃興建失智床位502床，總經費1,684,840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編列11,710千元，110年度編列48,300千元，111年度編列128,576千元，112年度編列87,425千元，113年度編列492,289千元，114年度編列430,400千元)，本年度編列486,14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486,140千元，內容如下： (1) 板橋榮家新建130床，總經費713,591千元(109年度編列4,75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7,372千元，112年度編列87,025千元，113年度編列216,900千元，114年度編列176,053千元)，本年度編列219,491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425千元)。 (2) 八德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297,835千元(109年度編列2,72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5,3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千元，113年度編列83,300千元，114年度編列30,695千元)，本年度編列153,72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103千元)。 (3) 雲林榮家整建96床(含耐震補強)，總經費213,913千元(109年度編列1,295千元，110年度編列15,300千元，111年度編列23,6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千元，113年度編列88,000千元，114年度編列63,63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71,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90,991	行政管理處	<p>本年度編列21,983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83千元)。</p> <p>(4)高雄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292,932千元(109年度編列1,69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36,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千元，113年度編列78,000千元，114年度編列101,805千元)，本年度編列73,337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653千元)。</p> <p>(5)馬蘭榮家新建48床，總經費133,910千元(109年度編列900千元，110年度編列2,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9,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千元，113年度編列26,089千元，114年度編列58,212千元)，本年度編列17,60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37千元)。</p>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會本部辦理北勞技術大樓及松柏新村整修工程等相關工程90,991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估算，計1,11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3000 設備及投資	90,9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9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620
-----------	--------------------	------	--------

計畫內容：

- 1.汰換服務機構公務電動汽車7輛、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1輛及增購公務重型電動機車21輛。
- 2.增購安養機構復康巴士1輛、汰換公務電動汽車2輛及公務輕型電動機車5輛。
- 3.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車(電動車)1輛。
- 4.汰換職訓中心公務電動汽車1輛及充電樁一座。

預期成果：

- 1.汰購服務機構外訪榮民用公務電動汽車及公務重型電動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 2.汰購安養機構復康巴士、公務電動汽車及公務輕型電動機車，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 3.汰購會本部副首長專用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
- 4.汰購職訓中心公務電動汽車及充電樁，以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5,83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30		1.汰換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及嘉義等7所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7輛，每輛1,850千元，計需12,9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5,830		2.汰換高雄市及臺東縣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1輛，每輛90千元，計需990千元。
			3.增購各榮服處新增社區服務組長公務重型電動機車21輛，每輛90千元，計需1,890千元。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8,90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0		1.增購雲林榮家復康巴士1輛，計需4,8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0		2.汰換中彰、佳里、岡山榮家各1輛及彰化榮家2輛公務輕型電動機車，每輛80千元，計需400千元。
			3.汰換佳里及馬蘭榮家公務電動汽車各1輛，每輛1,850元，計需3,700千元。
03 會本部車輛汰換	1,950	行政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車(電動車)1輛，計需1,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04 訓練機構車輛汰購	1,94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0		1.設置充電樁1座，計需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2.汰換職訓中心公務電動汽車1輛，計需1,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6,384,027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881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882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917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547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2,649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5,621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2,578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11,952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1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給：預計辦理188,203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1,007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8,547,92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本會近3年軍職人員一次退休金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115年退伍人數估算，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3,126,901千元，包括： (1) 退役支領退伍金823,744千元：預計辦理881人，平均按上尉6級每基數34,630元加1倍，服役9年13.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423,214千元：預計辦理910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8,460元加1倍，6個基數列計發給，計需419,983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7人計需3,231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198,675千元：預計核發2,649人，平均每人75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681,268千元：預計辦理2,578人，平均按少校8級每基數40,760元加1倍，服新制16年8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5,421,027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1,940,682千元：預計辦理4,584人，平均按上士4級每基數23,520元加1倍，服役6年9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1,063,309千元：預計辦理5,298人，平均按志願上兵2級每基數13,380元加1倍，服役5年7.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3) 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179,525千元：預計辦理537人，平均按三等士官
1000 人事費	8,547,928		
1030 獎金	363,6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184,2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6,384,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長7級每基數27,350元加1倍，6個基數列計發給，計需176,243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10人計需3,282千元，合共如列數。</p> <p>(4)勳獎章獎金165,012千元：預計核發5,621人(士官5,491人、士兵130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9.992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51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p> <p>(5)加發退伍金2,072,499千元：預計辦理11,952人(士官6,654人、士兵5,298人)，士官平均按三等士官長5級服新制年資10年5個基數，每基數25,820元加1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2級服新制年資5年2.5個基數，每基數13,380元加1倍列計，計需如列數。</p>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59	退除給付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人，按少尉2級每基數23,520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列計，計需159千元。</p>
1000 人事費	159		
1030 獎金	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1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83,789,270	退除給付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人事費部分，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86,773人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430人，合共188,203人，計需68,828,350千元。(計算說明詳第209-210頁)</p> <p>2.獎補助費部分，由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本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4,960,920千元，合共14,960,920千元。</p>
1000 人事費	68,828,350		
1030 獎金	2,302,4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6,525,950		
4000 獎補助費	14,960,92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4,960,920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1,238	退除給付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007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列計，計需11,238千元。</p>
1000 人事費	11,23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238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14,021,155	退除給付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人事費部分，係發給84年7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計45,055口，每口月566元列計，計需306,014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3,388人次，計需493,689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45,259口，每口月40元列計，計需21,724千元；合共821,427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1000 人事費	821,4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21,427		
4000 獎補助費	13,199,728		
4075 差額補貼	13,199,7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6,384,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000 人事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277 14,277 14,277	退除給付處	(1)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13年12月底止存款數122,483,889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0.831%推算，預估114年平均存款總數為121,466,089千元；按年平均年貼補差息率10.4523%計算，計需12,696,000千元。 (2)依本會與經濟部110年7月15日輔給字第1100013313號、經營字第1100460282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13年度實際用水戶數、預算執行數及推估配合輔導條例修正增加補助戶數，115年度以143,700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16.1799元列計，計需372,781千元。 (3)依本會與經濟部110年7月15日輔給字第1100013313號、經營字第1100460282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13年度實際用水戶數、預算執行數及推估配合輔導條例修正增加補助戶數，115年度以131,468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3.0034元列計，計需130,947千元。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321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列計，計需14,27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5,80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5,80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09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2,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0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消耗品401千元、碎紙機等非消耗品85千元，合共486千元。
2051 物品	48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2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3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6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合計	3,728,267	2,675,045	9,452,782	1,103,808	17,406	7,833,195
1000 人事費	2,953,36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4,67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41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14	-	-	-	-	-
1030 獎金	384,47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1,792	-	-	-	-	-
1040 加班費	90,23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1,83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030	-	-	-	-	-
1055 保險	163,373	-	-	-	-	-
2000 業務費	170,255	262,831	-	-	16,256	2,094,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2,742	300	-	-	30	960
2006 水電費	15,990	-	-	-	3,499	119,098
2009 通訊費	22,536	-	-	-	543	2,965
2012 土地租金	-	-	-	-	-	431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92	-	-	-	204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1	-	-	-	60	7,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	-	-	-	52	1,273
2027 保險費	648	-	-	-	149	1,86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91	-	-	-	-	354,0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3	1,350	-	-	124	418
2039 委辦費	-	2,15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13,237	507	-	-	677	9,381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26	257,822	-	-	7,604	1,572,7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3	-	-	-	1,596	8,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487	-	-	-	72	2,0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7,586	-	-	-	1,346	10,16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費						
2072 國內旅費	3,090	700	-	-	188	1,2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517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6	-
2084 短程車資	116	-	-	-	6	134
2093 特別費	1,179	-	-	-	100	1,594
3000 設備及投資	89,422	-	-	-	1,150	85,5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273	-	-	-	-	32,19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24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5	-	-	-	1,150	53,387
4000 獎補助費	515,228	2,412,214	9,452,782	1,103,808	-	5,653,23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727	2,173,060	-	1,103,808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15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64,389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452,782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374,291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12,788	-	-	-	5,651,064
4075 差額補貼	25,04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7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60,762	-	-	-	2,169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41,591	671,164	28,620	106,384,027	5,809	19,000
1000 人事費	-	-	-	78,223,379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2,666,105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75,557,274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95,910	-	-	-	5,809	-
2003 教育訓練費	415	-	-	-	110	-
2006 水電費	9,010	-	-	-	-	-
2009 通訊費	4,311	-	-	-	2,66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28	-	-	-	-	-
2027 保險費	2,484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88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4	-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8,058	-	-	-	486	-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15	-	-	-	2,18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90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642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費						
2072 國內旅費	3,862	-	-	-	366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2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743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5	-	-	-	5	-
2093 特別費	2,073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2	671,164	28,62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71,164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690	-	90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8,53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89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34,099	-	-	28,160,648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3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	14,960,920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13,199,728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5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0,041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2,560,714
1000 人事費					81,176,74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4,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4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14
1030 獎金					3,050,579
1035 其他給與					31,792
1040 加班費					90,23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6,139,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030
1055 保險					163,373
2000 業務費					2,645,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4,557
2006 水電費					147,597
2009 通訊費					33,015
2012 土地租金					431
2018 資訊服務費					41,7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07
2024 稅捐及規費					2,381
2027 保險費					5,1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4,5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9
2039 委辦費					2,1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2051 物品					32,3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3,7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1,7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9,4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49
2078 國外旅費					4,743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466
2093 特別費					4,946
3000 設備及投資					887,5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1,164
3020 機械設備費					37,245
3025 運輸設備費					28,5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24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54
4000 獎補助費					47,832,0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91,5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1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38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9,452,78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15,335,211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763,852
4075 差額補貼					13,224,7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2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92,972
6000 預備金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1,176,741	2,643,294	47,828,397	-
				教育支出	-	16,256	1,103,808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103,808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6,256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452,782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452,782	-
				社會救助支出	-	95,910	534,099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95,910	534,099	-
				福利服務支出	2,953,362	2,525,319	8,577,060	-
		5		一般行政	2,953,362	170,255	515,228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60,681	2,408,599	-
		7		榮民安養及養護	-	2,094,383	5,653,233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223,379	-	28,160,648	-
	1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8,223,379	-	28,160,648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5,809	-	-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5,809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31,667,432	2,150	887,517	3,615	-	893,282	132,560,714
-	1,120,064	-	1,150	-	-	1,150	1,121,214
-	1,103,808	-	-	-	-	-	1,103,808
-	16,256	-	1,150	-	-	1,150	17,406
-	9,452,782	-	-	-	-	-	9,452,782
-	9,452,782	-	-	-	-	-	9,452,782
-	630,009	-	11,582	-	-	11,582	641,591
-	630,009	-	11,582	-	-	11,582	641,591
19,000	14,074,741	2,150	874,785	3,615	-	880,550	14,955,291
-	3,638,845	-	89,422	-	-	89,422	3,728,267
-	2,669,280	2,150	-	3,615	-	5,765	2,675,045
-	7,747,616	-	85,579	-	-	85,579	7,833,195
-	-	-	699,784	-	-	699,784	699,784
-	-	-	671,164	-	-	671,164	671,164
-	-	-	28,620	-	-	28,620	28,620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106,384,027	-	-	-	-	-	106,384,027
-	106,384,027	-	-	-	-	-	106,384,027
-	5,809	-	-	-	-	-	5,809
-	5,809	-	-	-	-	-	5,809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6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71,164	-	37,245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	-	-	-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	-	-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2,690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2,690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671,164	-	34,55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2,273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32,192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71,164	-	90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	671,164	-	-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90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8,530	85,024	65,554	-	-	5,765	893,282		
-	-	1,150	-	-	-	1,150		
-	-	1,150	-	-	-	1,150		
-	-	8,892	-	-	-	11,582		
-	-	8,892	-	-	-	11,582		
28,530	85,024	55,512	-	-	5,765	880,550		
-	85,024	2,125	-	-	-	89,422		
-	-	-	-	-	5,765	5,765		
-	-	53,387	-	-	-	85,579		
28,530	-	-	-	-	-	699,784		
-	-	-	-	-	-	671,164		
28,530	-	-	-	-	-	28,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2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7,412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4,678	會本部職員370人全年度待遇303,321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463,179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565,649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4,594千元；駐警11人全年待遇7,935千元，合共1,364,678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413	會本部約聘人員5人、約僱17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3人及軍僱人員15人，全年度待遇21,730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61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2人、軍僱人員25人，全年度待遇42,683千元，合共64,413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14	會本部技工工友14人全年度待遇6,160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57人全年度待遇25,958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133人全年度待遇64,236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4人全年度待遇1,760千元，合共98,114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3,050,579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僱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7,378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9,285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59,749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692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及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之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2,666,105千元，合共3,050,579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七、其他給與	31,792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僱人員)休假補助6,982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僱人員)休假補助11,171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13,106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533千元，合共31,79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八、加班費	90,237	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31,744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24,280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32,47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1,743千元，合共90,237千元(含超時加班費24,077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九、退休退職給付	76,139,113	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573,417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8,422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75,557,274千元，合共76,139,113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030	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8,030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57,080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9,021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899千元，合共167,030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十一、保險	163,373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6,460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57,184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66,971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758千元，合共163,373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176,741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58	1,658	-	-	-	-	11	19	160	182	48	53	-	-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2	2	2	2	-	-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36	42	21	21	-	-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11	19	8	8	6	7	-	-
	7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114	130	19	23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78	76	-	-	1,960	1,993	2,863,125	2,895,144	-32,019	
-	-	-	-	-	-	34	34	47,658	48,448	-790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61	59	-	-	683	687	786,540	787,923	-1,383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5	5	17	17	-	-	420	429	1,090,195	1,104,961	-14,766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863,125千元(不包含加班費90,237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7,658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86,540千元(含軍聘2人、軍僱25人，20,699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1,090,195千元(含軍聘3人、軍僱15人，14,181千元)。 4. 安養機構人事費938,732千元。
-	-	-	-	-	-	823	843	938,732	953,812	-15,080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進用約用人員569人，364,577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61人，3,888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8人，6,591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505人，354,098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3,210人，1,820,703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9人，5,919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7人，18,786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774人，1,550,278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400人，245,72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7	113.07	1,497	2,114	28.30	60	9	30	BXG-5970。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2,350	28.30	67	51	34	ATL-3661。 預計115年汰 換。(行政管 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12	1,798	2,089	28.30	59	26	29	BPB-6371。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8	1,798	0	28.30	0	9	38	2707-QH。 (行政管理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3	1,998	0	0.00	0	4	35	4631-ET。 預計115年汰 換。(馬蘭榮 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1,798	0	30.30	0	4	33	4675-TP。 預計115年汰 換。(佳里榮 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0	28.30	0	3	27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桃園市榮 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0	28.30	0	3	25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基隆市榮 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0	28.30	0	3	26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臺南市榮 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0	28.30	0	3	26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臺中市榮 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0	28.30	0	3	27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新北市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7	2,351	303	30.30	9	20	9	服處) 6479-M5。 (桃園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1.11	2,351	303	30.30	9	20	9	4052-M2。 (花蓮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303	30.30	9	18	15	AAZ-2627。 榮民捐贈(花 蓮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264	30.30	8	16	11	ACF-5810。 榮民捐贈(彰 化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598	303	30.30	9	18	13	AAV-3656。 (花蓮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285	30.30	9	10	14	ADB-7903。 (高雄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295	30.30	9	20	17	AAB-9650。 (花蓮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353	28.30	10	51	19	AAG-8073。 預計115年汰 換。(職訓中 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260	30.30	8	18	16	7825-S2。 (臺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FG-2020。 (臺北市榮服 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426 486	28.30 14.60	12 7	2	24	AFG-2022。 預計115年汰 換電動汽車。 (苗栗縣榮服 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426 486	28.30 14.60	12 7	38	25	AFG-2023。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 汰換電動汽車 。(嘉義榮服 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FG-2025。 (花蓮縣榮服 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FG-2026。 (臺東縣榮服 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1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FG-20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金門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2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FG-2021。 (高雄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6	2,198	303	30.30	9	16	12	AGK-2702。 (臺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7	2,351	200	30.30	6	18	14	BNG-0157。 (馬蘭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6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AK-0932。 (澎湖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6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KQ-5753。 (彰化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303	30.30	9	18	20	ANE-1067。 榮民捐贈(桃園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2	2,000	264	30.30	8	20	18	APT-0307。 榮民捐贈(新竹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1,998	353	30.30	11	18	12	ARF-2902。 (佳里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NU-9571。 (雲林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303	30.30	9	18	19	ANY-8763。 民眾捐贈(桃園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1,798	290	30.30	9	18	13	APM-1830。 (臺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5.09	2,000	264	30.30	8	20	16	ARW-2331。 榮民捐贈(岡山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KH-2570。 (金門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TJ-5651。 (臺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260	30.30	8	18	19	ATD-7030。 (白河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7	1,798	303	30.30	9	18	10	ATK-16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用車									(臺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9	2,351	303	30.30	9	20	8	ATV-3095。 (板橋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AXB-9861。 (新竹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TQ-7921。 (新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TQ-7923。 (宜蘭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10	2,500	260	30.30	8	18	19	AXH-6159。 (白河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BAP-5327。 (臺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BAP-5130。 (雲林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BAP-6250。 (新竹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BBD-9576。 (嘉義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4	BBE-6912。 (澎湖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7	1,998	303	30.30	9	16	12	BBH-7803。 (八德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1	1,798	264	30.30	8	18	14	BFS-7523。 (雲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28.30	47	34	14	BFN-7805。 (新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3	1,995	205	30.30	6	13	14	BNP-3970。 民眾捐贈(高雄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8	264	30.30	8	20	20	BEN-5619。 民眾捐贈(屏東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9.04	1,798	303	30.30	9	18	14	BFP-8102。 (臺北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5	1,798	1,668	28.30	47	34	14	BFV-5122。 (臺中市榮服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5	1,798	1,668	28.30	47	34	14	處) BFV-7093。 (宜蘭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5	1,998	1,668	28.30	47	34	20	BFW-1563。 (臺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9.07	2,198	353	30.30	11	18	14	BFX-7392。 (佳里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FX-7393。 (雲林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FX-7659。 (嘉義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FY-2071。 (苗栗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EY-7380。 (臺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FY-7261。 (南投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2,198	264	30.30	8	18	21	BJW-3970。 (屏東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4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KS-5863。 (高雄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KT-0771。 (桃園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KT-3281。 (新竹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KT-8302。 (臺東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668	28.30	47	34	14	BDT-3950。 (屏東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KU-3292。 (彰化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198	1,668	28.30	47	34	20	BKU-32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臺中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1,798	303	30.30	9	18	12	BBN-1593。 (八德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1,798	353	28.30	10	4	13	BKU-7992。 (職訓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2	1,987	1,668	28.30	47	26	19	BPY-1581。 (行政管理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3	2,350	264	30.30	8	9	19	BPW-3910。 (中彰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DW-3861。 (高雄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QP-1851。 (苗栗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QP-3013。 (花蓮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QP-9037。 (臺東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QP-9506。 (南投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1,995	210	30.30	6	18	14	BRD-3276。 民眾捐贈(馬蘭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QP-0983。 (基隆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QP-0985。 (屏東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5	1,798	303	30.30	9	10	14	BQP-3012。 (桃園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5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QP-5170。 (桃園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5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QP-9170。 (行政管理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6	2,378	208	30.30	6	18	14	BRE-5390。 民眾捐贈(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7	2,340	264	30.30	8	8	12	蘭榮家) BQS-6983。 (彰化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2	2,694	744	30.30	23	10	16	BQR-0032。 (板橋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1,998	262	30.30	8	10	17	BQY-8172。 (馬蘭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TS-8312。 (臺南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5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TQ-2702。 (花蓮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6	1,798	1,668	28.30	47	26	14	BTQ-8390。 (高雄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6	2,198	1,668	28.30	47	26	20	BNW-1305。 (金門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6	2,198	1,668	28.30	47	26	20	BTQ-2693。 (臺中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998	264	30.30	8	9	19	BTS-3671。 (白河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6	2,378	1,668	28.30	47	9	20	BXD-2701。 (行政管理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1,797	0	28.30	0	8	49	4508-ZR。 (屏東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1,797	0	28.30	0	8	52	4515-ZR。 (南投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1,797	0	28.30	0	8	49	4516-ZR。 (臺中市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1,798	0	28.30	0	8	52	4507-ZR。 (宜蘭縣榮服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2,351	264	30.30	8	9	16	2880-MD。 5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岡 山榮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2,351	264	30.30	8	9	17	4628-ET。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5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雲 林榮家)
1	大客車	20	96.07	4,009	264	30.30	8	18	0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中彰榮家)
1	大客車	17	96.10	4,899	264	30.30	8	25	0	620-WD。 榮民捐贈(彰 化榮家)
1	大客車	20	97.05	4,009	303	30.30	9	18	0	017-WE。 榮民捐贈(馬 蘭榮家)
1	大客車	9	99.09	4,009	264	30.30	8	20	0	083-WE。 (屏東榮家)
1	大客車	20	100.02	4,009	264	30.30	8	18	45	663-WB。 高雄榮民總醫 院移撥(屏東 榮家)
1	大客車	17	103.01	4,009	264	30.30	8	18	17	413-WB。 榮民捐贈(臺 北榮家)
1	大客車	21	105.04	2,998	303	30.30	9	18	20	KJA-7301。 (臺南榮家)
1	大客車	11	108.07	2,998	264	30.30	8	18	21	772-WG。 (屏東榮家)
1	大客車	20	109.08	2,998	264	30.30	8	19	22	297-WG。 (雲林榮家)
1	大客車	20	112.09	2,755	205	30.30	6	10	18	KJA-1008。 寶佳基金會捐 贈(高雄榮家)
1	大客車	20	114.08	2,998	165	30.30	5	9	23	4620-ET。 21人座大客車 。(白河榮家)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264	30.30	8	18	14	AFJ-6291。 榮民捐贈(臺 北榮家)
1	小貨車	2	107.08	1,997	205	30.30	6	18	14	AXG-3671。 (高雄榮家)
1	小貨車	2	108.01	3,400	303	30.30	9	18	17	BEH-7653。 (桃園榮家)
1	小貨車	2	110.05	1,488	266	30.30	8	16	11	BKS-3107。 (白河榮家)
1	小貨車	2	112.09	1,488	327	30.30	10	10	11	BQT-57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佳里榮家)
1	小貨車	2	114.07	2,400	995	25.60	25	5	13	1899-QC。小貨車。(行政管理處)
3	機車	1	96.03	375	468	28.30	13	10	103	307-BAA、306-BAA、311-BA A。預計115年7月汰換。(就養養護處)
1	機車	1	97.06	125	312	28.30	9	2	1	326-DYG。(就養養護處)
1	機車	1	99.08	125	156	28.30	4	2	35	178-HNV。預計115年7月汰換。(就養養護處)
8	機車	1	106.06	1,000	2,496	28.30	71	14	8	MCK-6110、MCK-6112、MCK-6113、MCK-6117、MCK-6118、MLE-3838、MFX-9309、MK B-0121。(就養養護處-由服務照顧處移撥)
1	機車	1	107.11	0	0	28.30	0	3	66	MWN-2218。預計115年7月汰換。(就養養護處)
10	機車	1	108.07	0	0	28.30	0	17	72	EMW-5750、EMW-5751、EMW-5733、EMW-5735、EMW-5739、EMW-5737、EMW-5738、EMW-5736。(服務照顧處)EWC-1297、EWC-1298(就養養護處)
5	機車	1	109.05	625	0	28.30	0	8	6	NEK-1370、NEK-1371、NEK-1372、NEK-1373、NEK-1375。(預計115年汰換)(服務照顧處)
51	機車	1	109.09	0	0	28.30	0	87	36	EPD-3296、EPD-3297、EPD-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6	機車	1	110.09	6,675	0	28.30	0	78	59	3298、EPD-3299、EPD-3302、EPD-3303、EPD-0829、EPD-0831、EPD-0832、EPD-0833、EPD-0835、EPD-0836、EPD-1108、EPD-1109、EPD-1110、EPD-1112、EPD-1115、EPD-1116、EPD-1605、EPD-2657、EPD-2655、EPD-2656、EPD-0790(預計115年汰換)、EPD-0736、EPD-0735、EPD-0733、EPD-0737、EPD-0851、EPD-0852、EPD-2861、EPD-2862、EPD-0787、EPD-0788、EPD-0753、EPD-0755、EPD-0756、EPD-0732、EPD-0731、EPD-0727、EPD-0762、EPD-0763、EPD-0760、EPD-0761、EPD-0757、EPD-0758、EPD-0759、EPD-0738(預計115年汰換)、EPD-0739(預計115年汰換)、EPD-0750(預計115年汰換)、EPD-0751(預計115年汰換)、EPD-0752(預計115年汰換)。(服務照顧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8	機車	1	110.12	0	0	28.30	0	116	48	NNE-3953、NNE-3951、NNE-3952、NNP-9893、NNP-9895、NNP-9896、NNP-9900、NHU-1913、NHU-1905、NHU-1910、NHU-1903、NHU-1912、NHU-1906、NHU-1908、NHU-1915、NHU-1907、NHU-1909、NHU-1911、NPT-9220、NPT-9221、NPT-9222、NPT-9223、NPT-9225、MXW-7938、NJR-8058、NLL-0003、NNJ-7376、NCC-7103、NCC-7105、NHJ-8389、NDY-9329、NLM-5370、NLM-5371、NLM-5372、NLM-5373、NLM-5375、NLM-5376、NKD-1722、NKD-1723、NKD-1725。(服務照顧處)
										EPE-9710、EPE-9711、EPE-9712、EPE-9713、EPE-8652、EPE-8653、EPE-8655、EPE-8656、EPE-8657、EPE-9759、EPE-9760、EPE-9761、EPE-9762、EPE-9763、EPE-9765、EPE-9766、EPE-9767、EPE-9768、EPE-9770、EPE-9751、EPE-9755、EPE-9750、EPE-9739、EPE-975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1	機車	1	111.04	0	0	28.30	0	138	58	EPE-9758、EP E-9756、EPE- 9753、EPE-97 52、EPE-8783 、EPE-8785、 EPE-8786、EP E-8790、EPE- 8791、EPE-90 28、EPE-9021 、EPE-9012、 EPE-9020、EP E-9010、EPE- 9007、EPE-90 13、EPE-9018 、EPE-9003、 EPE-9015、EP E-9023、EPE- 9022、EPE-90 02、EPE-9005 、EPE-9026、 EPE-9006、EP E-9008、EPE- 9027、EPE-90 16、EPE-9025 、EPE-9017、 EPE-9011、EP E-9019、EPE- 8637、EPE-86 39、EPE-8650 、EPE-8651、 EPS-1303、EP S-1305、EPS- 1306、EPE-87 80、EPE-8781 、EMD-0309、 EMD-0310、EM D-0311。(服 務照顧處)
										EPU-0750、EP U-0751、EPU- 0752、EPU-07 66、EPU-0753 、EPU-0755、 EPU-0756、EP U-0757、EPU- 0758、EPU-07 59、EPU-0760 、EPU-0761、 EPU-0762、EP U-0763、EPS- 8823、EPS-88 25、EPS-8826 、EPS-8827、 EPS-8830、EP S-8831、EPS-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3	機車	1	111.04	9,175	1,867	28.30	53	107	81	8832、EPS-8835、EPS-8836、EPS-8837、EPS-9802、EPS-9803、EPS-9805、EPS-9806、EPS-9807、EPS-9808、EPS-9809、EPS-9810、EPS-9811、EPS-9812、EPS-9815、EPS-9816、EPS-9817、EPS-9820、EPS-9821、EPS-9822、EPS-9823、EPS-9826、EPS-9930、EPS-8853、EPS-8856、EPS-8860、EPS-8862、EPS-8863、EPS-8865、EPS-8816、EPS-8817、EPS-8819、EPS-8815、EPS-8821、EPS-8822、EPU-0176、EPU-0177、EPU-0178、EPU-0179、EPU-0180、EPU-0181、EPS-9032、EPS-9033、EPS-9035、EPS-9036、EPS-9262、EPS-9263、EPS-9265、EPS-9800、EPS-9058、EPS-9059、EPS-9060、EPS-9061、EPS-9062、EPS-9063、EPS-9065、EPS-9066、EPS-9067、EQD-9619、EQD-9620。(服務照顧處)
										NSA-5322、NSA-5321、NRC-1173、NRC-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1	機車	1	112.05	0	0	28.30	0	19	8	75、NRC-1176、NJC-6036、NJC-6037、NRT-2821、NRT-2823、NRT-2827、NRT-2831、NKS-5187、NKS-5190、NKS-5191、NKS-5192、NKS-5193、NKS-5195、NMK-8733、NMK-8735、NMK-8737、NMK-8738、NMK-8750、NMK-8751、NMK-8752、NMK-8753、NQZ-7170、NQZ-7172、NQZ-7173、NQZ-7175、NQZ-7176、NQZ-7178、NQZ-7179、NUQ-8295、NUQ-8296、NUQ-8301、NUQ-8299、NUQ-8300、NUQ-8302、NUQ-8303、NUQ-8305、NNV-9873、NNV-9875、NNV-9876、NNV-9878、NNV-9879、NNV-9880、NHM-0860、NHM-0861、NHM-0862、NHM-0863、NHM-0865、NHM-0866、NHM-0867、AED-9678、AED-9679、AED-9680、NCU-7396、NCU-7397、NPY-7531、NPY-7532、NPY-7533、NPY-7535、NPY-7536。(服務照顧處)
										8 EPV-7502、EPV-7503、EPV-7505、EPV-7506、EPV-75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8	機車	1	112.06	2,700	5,616	28.30	159	31	24	、EPV-2298、EPV-2301、EPV-2297、EPV-2296、EPV-2773、EPV-2775。(服務照顧處) NUW-2378、NUW-2379、NUW-2380、NUW-2381、NUW-2382、NUW-2383、NUW-2385、NUW-2386、NSP-6575、NSP-6576、NSV-5673、NSV-5675、NSV-5676、NXW-0075、NMN-9766、NMN-9767、NMN-9768、NNL-7806。(服務照顧處)
6	機車	1	113.04	850	0	28.30	0	10	8	PCC-8872、NZG-178、NZG-179、NZG-180、NZD-3586、NZD-3587。(服務照顧處)
40	機車	1	113.05	0	0	28.30	0	68	28	EPW-5322、EPW-5323、EPW-5325、EPW-5326、EPW-5327、EPW-5328、EPW-5329、EPW-5330、EPW-5331、EPW-5332、EPW-5333、EPW-5335、EPW-5336、EPW-5337、EPW-5338、EPW-5339、EPW-5350、EPW-5351、EPW-5352、EPW-5353、EPW-5291、EPW-5292、EPW-5293、EPW-5295、MDN-6767、MDN-6769、MLJ-6873、MLJ-6875、MLJ-68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機車	1	1113.05	1,125	0	28.30	0	14	9	、EPW-5779、EPW-5811、EPW-5812、EPW-5810、EPW-5287、EPW-5289、EPW-5290、EPW-5296、EPW-5297、EPW-5298、EPW-5778。(服務照顧處)
6	機車	1	1113.07	0	0	28.30	0	10	286	NWF-8780、NWF-8781、NWF-8782、NXT-1398、MDH-3277、MLJ-6877、MLJ-6886、MKR-5739、NVN-3935。(服務照顧處)
2	機車	1	1113.09	250	181	28.30	5	3	3	EPW-9632、ENZ-1051、EQH-5932、EQK-7390、ERQ-8563、EXP-0171。(就養養護處)
5	機車	1	1114.07	500	0	28.30	0	8	5	NYX-0827、NYX-0828。(就養養護處)
11	機車	1	1114.07	1,375	0	28.30	0	19	13	MKG-9682、MKG-9683、MKG-9685、MKG-9686、MKG-9687。(服務照顧處)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0.08	2,351	264	30.30	8	20	8	MCK-6110、MCK-6112、MCK-6113、MCK-6115、MCK-6116、MCK-6117、MCK-6118、MCK-6119、MFX-9309、MKB-0121、MLE-3838。(服務照顧處)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5.05	2,351	264	30.30	8	20	8	2032-G7。(屏東榮家)
										ARR-7021。(彰化榮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06.01	2,340	303	30.30	9	20	8	APL-0503。 民眾捐贈(臺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6.01	2,351	303	30.30	9	20	10	ARX-3017。 榮民捐贈(馬蘭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7	106.06	2,351	264	30.30	8	20	8	AUF-5361。 榮民捐贈(新竹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06.07	2,351	205	30.30	6	20	8	AVL-6073。 (臺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06.07	2,497	303	30.30	9	20	8	ATP-5713。 民眾捐贈(臺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6.12	2,350	303	30.30	9	20	8	AKC-5382。 (岡山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7.11	1,998	264	30.30	8	20	8	BAT-6361。 (新竹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7.11	2,497	297	30.30	9	20	8	AXV-1706。 榮民捐贈(板橋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08.05	2,497	303	30.30	9	20	10	BDY-5635。 婦聯會捐贈(高雄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8.08	2,400	264	30.30	8	20	8	BDG-0252。 (雲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3	108.09	2,776	202	30.30	6	20	9	BBJ-2719。 (花蓮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3	108.11	2,497	303	30.30	9	20	8	AZG-0783。 婦聯會捐贈(白河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8.11	2,497	303	30.30	9	20	18	BAM-0703。 婦聯會捐贈(屏東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8.11	2,497	264	30.30	8	20	10	BEV-0130。 婦聯會捐贈(彰化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2	109.04	2,776	303	30.30	9	20	16	AXP-2209。 榮民捐贈(花蓮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9.06	2,378	264	30.30	8	20	8	BHN-3310。 (中彰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9.10	2,340	303	30.30	9	20	8	AZG-5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09.12	2,497	303	30.30	9	20	8	(白河榮家) BLK-3215。 民眾捐贈(桃 園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11.03	2,351	303	30.30	9	20	10	BJG-1935。 民眾捐贈(馬 蘭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11.06	1,968	264	30.30	8	20	8	BSB-3983。 (雲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11.08	2,378	303	30.30	9	20	8	BQC-3287。 民眾捐贈(臺 南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12.03	2,400	353	30.30	11	20	8	BRZ-6073。 (佳里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12.03	2,755	303	30.30	9	10	10	BPM-2173。 民眾捐贈(花 蓮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3	112.04	1,995	307	30.30	9	10	10	BUA-0967。 民眾捐贈(佳 里榮家)
1	特種車 - 救護車	3	112.08	1,968	264	30.30	8	10	16	BQJ-3076。 榮民捐贈(岡 山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8.03	4,009	303	30.30	9	20	35	296-WB。 (花蓮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98.06	1,896	303	30.30	9	18	26	3301-WU。 榮民捐贈(高 雄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8.06	4,009	303	30.30	9	18	34	293-WB。 (桃園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8.06	4,009	264	30.30	8	20	33	295-WB。 (雲林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7	2,351	264	30.30	8	20	31	3401-YU。 榮民捐贈(新 竹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98.11	2,351	303	30.30	9	18	31	2682-WV。 榮民捐贈(馬 蘭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9.07	4,009	264	30.30	8	20	34	070-WD。 (臺北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9.08	4,009	264	30.30	8	19	33	535-WD。 (彰化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99.09	4,009	264	30.30	8	20	33	775-WD。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2.07	2,351	353	30.30	11	20	31	(白河榮家)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佳 里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2.12	2,351	230	30.30	7	20	30	AGD-1803。 榮民捐贈(臺 南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198	264	30.30	8	20	29	APG-5573。 (屏東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286	30.30	9	18	31	APG-9873。 榮民捐贈(八 德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39	106.01	2,998	264	30.30	8	18	31	PAC-250。 (彰化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108.01	1,968	264	30.30	8	20	31	BBV-1152。 民眾捐贈(新 竹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2,351	299	30.30	9	20	28	BEN-2352。 民眾捐贈(板 橋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21	108.10	2,998	307	30.30	9	20	38	KJA-8701。 婦聯會捐贈(岡山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3	109.11	2,378	353	30.30	11	20	32	BGA-1372。 民眾捐贈(佳 里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0.06	1,995	303	30.30	9	20	31	BKS-9212。 寶佳集團捐贈 (臺南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7	1,995	264	30.30	8	20	29	BGH-8351。 (岡山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8	1,995	264	30.30	8	20	35	BBN-6982。 彰化縣政府核 撥(彰化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10	1,995	303	30.30	9	20	28	AXT-7192。 欣欣水泥捐贈 (馬蘭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11	1,995	303	30.30	9	11	21	BQV-0781。 民眾捐贈(高 雄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8	2,378	303	30.30	9	10	31	BUJ-3235。 民眾捐贈(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13	112.11	2,755	264	30.30	8	8	23	南榮家) KJA-1022。 (中彰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13	112.11	2,755	264	30.30	8	8	23	KJA-1023。 (新竹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9	113.08	2,199	240	30.30	7	10	21	BXH-6583。 寶佳基金會捐 贈(白河榮家)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3.08	2,351	263	30.30	8	8	28	DI-8748。 (板橋榮家)
2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5.12	0	0	28.30	0	36	15	預計115年新 購21輛重型電 動機車。(服 務照顧處)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5.07	0	102	30.30	3	6	11	新購001。 預計115年新 購1輛復康巴 士。(雲林榮 家)
合 計					135,495		3,880	4,791	4,331	

預算員額： 職員 1,658 人 技工 4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11 人 約僱 78 人
 工友 16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60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92	272,617.93	3,595,076	4,501	-	-	-
二、機關宿舍	118	417,276.76	4,783,763	5,843	2	197.78	10
1 首長宿舍	2	695.21	2,538	35	2	197.78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	411,971.07	4,721,689	4,70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	4,610.48	59,536	1,102	-	-	-
三、其他	461	494,067.47	1,109,333	2,610	1	1,963.76	-
合 計		1,183,962.16	9,488,172	12,954		2,161.54	1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2,617.93	-	-	4,501
1	119.58	-	36	-	417,594.12	-	36	5,853
-	-	-	-	-	892.99	-	-	45
1	119.58	-	36	-	412,090.65	-	36	4,706
-	-	-	-	-	4,610.48	-	-	1,102
3	505.48	-	65	-	496,536.71	-	65	2,610
	625.06	-	101	-	1,186,748.76	-	101	12,964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873,206	2,515,989
1.6369010100				114,727	-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114,727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15	114,727	-
2.6369010300				758,479	1,412,181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758,479	907,02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與因急性疾病暫時轉至健保病床，住院期間所需團體照服員經費、補助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補助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及補助屏東榮總營運補助費。	115	758,479	907,026
(2)社區醫療服務	02			-	209,61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連結	115	-	209,611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00	3,391,595
-	-	-	-	-	114,727
-	-	-	-	-	114,727
-	-	-	-	-	114,727
-	-	-	-	2,400	2,173,060
-	-	-	-	-	1,665,505
-	-	-	-	-	1,665,505
-	-	-	-	-	209,611
-	-	-	-	-	209,611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社區資源，優化社區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據點服務、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落實三級醫療照護服務及高就診次榮民(眷)關懷訪視。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15	-	-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215,943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早期診斷並推廣失智症整合照護、精進高齡醫學實證照護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強化智慧科技輔助服務、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115	-	215,943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79,601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115	-	79,601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103,808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	01			-	1,103,808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00	2,400
-	-	-	-	2,400	2,400
-	-	-	-	-	215,943
-	-	-	-	-	215,943
-	-	-	-	-	79,601
-	-	-	-	-	79,601
-	-	-	-	-	1,103,808
-	-	-	-	-	1,103,808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教學與研究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15	-	1,103,808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它	費 資 土 地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它	
-	-	-	-	1,103,808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269010900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 退伍軍人團體	-
之補助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參訪 、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 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 等經費。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63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 訓與專業訓練之 私立醫學校院	-
教育訓練			補助私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 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
(1)6369010100				-
一般行政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
付			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 臺北勞務中心、安置基金平 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 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 資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經費。	
(2)7669019600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01	107-117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
			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 口，及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 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63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大 學代訓醫學系及 護理學系公費生	-
教育訓練			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學生 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 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3	44,435,199	-	1,215		44,440,417
4,003	15,335,211	-	1,215		15,340,429
4,003	-	-	-		4,003
4,003	-	-	-		4,003
4,003	-	-	-		4,003
-	-	-	1,215		1,215
-	-	-	1,215		1,215
-	-	-	1,215		1,215
-	15,335,211	-	-		15,335,211
-	374,291	-	-		374,291
-	374,291	-	-		374,291
-	14,960,920	-	-		14,960,920
-	14,960,920	-	-		14,960,920
-	29,099,988	-	-		29,099,988
-	64,389	-	-		64,389
-	64,389	-	-		64,389
-	64,389	-	-		64,389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55社會保險負擔		及各公立醫學 校院醫學系公費 生	經費。	-
(1)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2]榮眷健康保險	02	經常性	榮民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 分之七十。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 擔	03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負擔醫療經費。
407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 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 療補助	01	經常性	各級榮院、榮家 、榮服處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 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 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 就醫醫療補助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 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榮民	補助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 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 布(褲)、防護設施、被服、 藥品及衛材等；及補助身心 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 榮民所需各項輔具等經費。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 費。
4075差額補貼				-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職訓中心已退休 人員	對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 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 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 助。
[2]榮民工程公司差額補 貼	02	經常性	榮民工程公司退 休人員	對榮民工程公司退休人員之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2)7669019600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452,782	-	-	9,452,782
-	9,452,782	-	-	9,452,782
-	5,293,319	-	-	5,293,319
-	1,247,505	-	-	1,247,505
-	2,911,958	-	-	2,911,958
-	5,763,852	-	-	5,763,852
-	112,788	-	-	112,788
-	5,776	-	-	5,776
-	107,012	-	-	107,012
-	5,651,064	-	-	5,651,064
-	5,633,706	-	-	5,633,706
-	17,358	-	-	17,358
-	13,224,768	-	-	13,224,768
-	25,040	-	-	25,040
-	2,500	-	-	2,500
-	22,540	-	-	22,540
-	12,696,000	-	-	12,696,000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3)7669019600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2)6269010900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1]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01	115-115	偏鄉醫師	補助醫師續留或至偏遠醫療機構服務，依所屬區域偏遠程度，核予津貼補助。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3)6269010900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住民年節慰問。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清寒榮民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誤餐及夜間緊急出勤費用。	-
[3]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及遺孤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及遺孤遺眷三節慰問、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遺眷喪葬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2,696,000	-	-	12,696,000
-	503,728	-	-	503,728
-	503,728	-	-	503,728
-	1,225	-	-	1,225
-	1,170	-	-	1,170
-	1,170	-	-	1,170
-	55	-	-	55
-	55	-	-	55
-	592,972	-	-	592,972
-	60,762	-	-	60,762
-	60,762	-	-	60,762
-	2,169	-	-	2,169
-	2,169	-	-	2,169
-	530,041	-	-	530,041
-	12,605	-	-	12,605
-	137,320	-	-	137,320
-	327,175	-	-	327,175

**國軍退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2,941	-	-	52,941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68	4,743	3	36	1,897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45	1,553	-	-	-
訪 問	1	24	472	-	-	-
開 會	3	99	2,718	3	36	1,89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導業務80	英國、愛爾蘭、捷克		訪視榮光會及與英國、愛爾蘭、捷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	115.03-115.03	15	3
二、訪問 02 應邀訪問80	菲律賓、關島		訪問菲律賓及關島退輔組織，並訪視榮光會	115.12-115.12	8	3

兵輔導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70	503	180	1,553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有	關懷訪視英國榮光會成員，並 拜會英國、愛爾蘭、捷克退伍 軍人團體交流退輔制度。				
139	222	111	472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5	3	661	439
02 出席國際會議-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456	351
二、不定期會議						
03 出席國際會議-80	泰國、日本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並與日本退輔組織交流及訪視榮光會。	6	3	221	160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0	1,270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11.07	3	1,035
			美國	112.07	3	1,476
			美國	113.07	3	1,682
150	957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11.08	2	325
			美國	112.08	3	740
			美國	113.08	3	841
110	49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15.08-115.08	3	1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天津)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5.09-115.11	9	2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南京)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 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5.09-115.11	9	2
04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深圳)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 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5.09-115.11	9	2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14	-	32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57	97	9	163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58	102	9	16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59	117	9	185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6,882,758	2,290,987	-	431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38,017	178,891	-	-
04	教育	124	16,132	-	-
05	保健	1,350	259,33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93,543,267	1,836,633	-	431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9,103,991	3,389,195	70	131,667,432
-	26,210	114,727	-	3,657,845
-	-	-	-	16,256
-	237,939	3,274,468	-	3,773,088
-	28,839,842	-	70	124,220,243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21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1,21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400	-	-	-
-	-	-	-	-
-	-	-	-	-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71,164	-	28,53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671,164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28,53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4,522	125,451	-	893,282		132,560,714
64,522	24,900	-	89,422		3,747,267
-	1,150	-	1,150		17,406
-	2,150	-	5,765		3,778,853
-	97,161	-	97,161		124,317,404
-	-	-	671,164		671,164
-	90	-	28,620		28,62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09-115	16.85	7.68	4.30	4.86	-	1. 行政院114年1月13日院臺榮字第113103526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4.86億元。
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	113-116	1.23	0.31	0.29	0.45	0.18	1. 數位部112年7月4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1040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0.45億元。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113-116	2.43	0.61	0.61	0.61	0.60	1. 行政院113年4月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25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0.61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75	0.30	0.13	0.15	0.17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0.15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369010300			-	-
榮民醫療照護				
(1)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15-115	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150	-	2,150
-	2,150	-	2,150
-	2,150	-	2,1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1	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50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50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850
					1. 委託製播長青樹廣播節目，擴大服務榮民眷，企 劃多元新型態節目內容，編列720千元(含製播- 訪談、導播錄音、主持，頻道費等)。評核指標 為節目點閱數。 2. 刊登本會施政成效及政策宣導廣告，編列130千 元。評核指標為投放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p>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壹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六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八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九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有鑑於退輔會轄屬各榮民之家，多有讓外部飲料販賣機廠商設販賣機之措施，考量本意雖為便利人員，但卻易衍生所販售飲料過期，徒增食安管理風險之管理成本。考量退輔會對各榮家督導辦理把關販賣機販售合格商品之機制，容有再加強與檢討之空間，爰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0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販賣機設置情形：本會部分榮家因地處偏遠，或因疫情無法外出等特殊情況，以及服務百貨部未營業時住民及訪視家屬購物需求，建立榮家販賣機服務機制，目前共 5 所榮家設有 7 台販賣機。</p> <p>二、販賣機全面普查</p> <p>(一)榮家於 114 年 1 月 16 日、4 月中旬會同廠商開櫃檢查商品日期，皆無過期情況。</p> <p>(二)本會就養處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至八德榮家，114 年 5 月 24 日至佳里榮家抽查販賣機，飲料無過期情形。</p> <p>三、榮家精進措施:</p> <p>(一)制定販賣機管理規範(SOP)，內容包括進貨流程管理、日常巡檢作業、異常處理機制已及廠商聯絡資訊等。</p> <p>(二)製作檢查紀錄表，檢查內容包含飲料效期、飲料外包裝是否完整等，承辦人抽查或會同廠商進貨時檢查，簽名以供事後循跡查核。</p> <p>(三)要求廠商提供食品驗證證書作為備查。</p> <p>(四)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機制。</p> <p>(五)承辦人參加榮家或外部舉辦之食品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對食安及品管之常識與敏銳度。</p> <p>四、販賣機管理直接關係到住民及家屬的生活便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三、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1 億0,259 萬7 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113 年度增列2,756 萬3 千元。審閱本預算數相較113 年度增列2,756 萬3 千元，較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7,756 萬3 千元；但是比較112、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兩者比較，執行量能明顯降低，為維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與食品安全，本會將持續完善管理制度，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確保販賣機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5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為提供榮民（眷）、民眾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每年依法編列醫學研究相關預算。</p> <p>二、依立法院審查本會主管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請本會依近 5 年（108-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 17.93%，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經費，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增列 27,563 千元。</p> <p>三、為改善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本會於 111 年 11 月成立屏東榮民總醫院。責成高雄榮總落實「高雄榮民總醫院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協助屏東榮總相關教研計畫之執行，並逐年擴編補助預算，以提升屏東榮總實證及精準醫療研究能力，逐步達準醫學中心之目標。</p>
二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501 萬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產訓合作專班」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用人企業共同進行招募並規劃訓練內容，結訓合格後直接由企業進用，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8 至2020 年之「產訓合作專班」類別僅有客運項目，直至2022 年起新增海運、天然氣、食品、鋼鐵、光電、電子、機械等項目，參訓人數有從2018 年的10 餘人增加至2024 年的260 人，成效逐年攀升。2025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產訓合作類別擴大辦理，期許參訓規模再往上提高，以達照顧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本會除持續推動產訓合作計畫，並將檢討停辦成效不佳之班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時，將針對薪資待遇優渥、人才需求迫切且具職涯發展潛力之產業，積極開發優質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未來將拜會各大企業，邀請提供就業職缺並洽談合作，預計於 114 年促成 25 家企業參與、提供職缺（訓額）260 人以上。同時，亦將連結跨部會資源，協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勞動部產訓合作班隊，提供更多元培訓機會。</p>
三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 27 億2,229 萬9 千元，較113 年度增列4,490 萬9千元，查本歲出項目有(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查112 年度決算數補助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3 億4,097 萬6 千餘元、130 萬6 千餘人次。113 年迄至6 月30 日統計本項支出共1 億6,522 萬4 千餘元、64 萬2 千餘人次，顯見本項歲出預算有高估之虞。為嚴格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補助無職業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113 年預算共編列 3 億 4,899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底各榮院共申請 4 億 0,310 萬 9 千餘元，不足約 5,411 萬 8 千餘元，114 年預算僅編列 3 億 5,213 萬 3 千餘元，恐仍有不足之虞，並無高估。 二、114 年較 113 年度增列 318 萬 2 千元，主要因 113 年及 114 年各新增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 19 項及 2 項，爰 114 年酌予調增預算金額。 三、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係因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各級榮院每年檢討「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並邀請專家審查後，陳報本會核定，以完善榮民醫療照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5,693 萬3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轄19 所榮民服務處，截至113 年8 月底，仍有多個榮民服務處之「服務對象人數」與榮民服務處聘用之「服務人數」服務比（服務對象人數/服務人數）高居不下，使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工作負荷高。其中服務比較高者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縣市榮民服務處；不包含榮欣志工之職工平均每人須服務超過千人。為兼顧各榮民服務處人力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以妥善榮民榮眷之服務照顧工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5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p> <p>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p> <p>(一)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p> <p>(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4 志工隊，志工 3,200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眷)，以擴大運用成效。</p> <p>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p>
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10 年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6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近兩年同期相較，投保人數明顯下滑，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抑或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遞減，應予檢討精進。爰針對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67 萬8 千元，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667 萬8 千元。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民服務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3,000 元*687 人）等費用227 萬9 千元、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200 萬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1,184 萬4 千元，各榮民服務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 萬5 千元，合共1,667 萬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10 年中開辦榮民榮眷微型保險，111 年10 月統計，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約為2 萬2 千人，再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度決算書顯示，微型保險納保數為6,138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微型保險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微型保險理賠內容與地方政府相同，惟本會於 75 歲以前投保者，可續保至 80 歲，優於地方政府。至 114 年 5 月投保人數已達 6,658 人，近 3 年無下滑趨勢。</p> <p>二、本會已訂定微型保險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管制執行成效，協助未投保者納保，提升投保人數。</p> <p>三、運用本會微型保險可續保至 80 歲之優勢，積極滾動查核具投保資格者，由本會主動協助納保作業，完善服務照顧作為。</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微型保險理賠內容與地方政府相同，惟本會於 75 歲以前投保者，可續保至 80 歲，優於地方政府。至 114 年 5 月投保人數已達 6,658 人，近 3 年無下滑趨勢。</p> <p>二、本會已訂定微型保險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管制執行成效，協助未投保者納保，提升投保人數。</p> <p>三、運用本會微型保險可續保至 80 歲之優勢，積極滾動查核具投保資格者，由本會主動協助納保作業，完善服務照顧作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05 萬7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雖透過志工彌補既有編制服務人力之不足，惟各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數與服務人力比例仍有落差，且服務人力之工作負荷仍頗高，在服務人數與主要服務人力數之比例方面，以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之369.7：1 最高，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之365.3：1 居次，最小者則為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的82.5：1；服務人數與核心服務人力數之比例，以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305.1：1 最高，次為新北市榮民服務處1,262.2：1，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之377.1：1 最低，為兼顧各榮民服務處服務人力之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允宜適切檢討服務人力之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p> <p>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p> <p>(一)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p> <p>(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4 志工隊，志工 3,200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民(眷)，以擴大運用成效。</p> <p>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p>
八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 億2,249 萬5 千元，經查113 年度該會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截至113 年8 月底計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155 人次，執行率僅24.3%，鑑於居家為榮民榮眷跌倒高風險區域，各榮民服務處應積極有效提升榮民遺眷安裝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關懷訪視，主動為外住榮民眷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提供緊急事件通報、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電話問安、定期居家訪視及健康諮詢等服務。</p> <p>二、原系統須榮民(眷)長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參考各地方政府使用系統，爰增加「智慧感應器」及「跌倒偵測器」，分別安裝於居家經常活動動線及易跌倒高風險區域，讓其無須按鈕，就可自動警示，運用主動式偵測裝置，強化居家生活安全保障，業經各榮服處調查，榮民(眷)已有效提升安裝意願。</p>
九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61 萬7 千元，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新住民補助等，具體數據皆逐年下滑，113 年截至8 月底補助0 人，顯然能量不足，未達預期效果，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4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將請各榮服處配合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座談及關懷訪視時機，鼓勵踴躍參加就業媒合及職訓課程，並分享勞動部職訓生活津貼與交通補助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證照獎勵金等措施，增加退除役官兵同意新住民配偶參訓意願。</p>
十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08 萬6 千元，經查近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有無執行，尚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達 100 萬元以上遺產繼承疑義案訂有赴陸訪查機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3 萬2 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3萬2 千元。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大幅增加我國公務員赴中風險。為避免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人員面臨中國官方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威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再拘泥於親自現地訪查，有必要評估以其他科技替代方法進行身分查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達 100 萬元以上遺產繼承疑義案訂有赴陸訪查機制，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p>
十二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00萬元，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420 萬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179 萬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1 萬元，共計600 萬元。本計畫經費辦理內容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單位重疊，並且本計畫項下另外編有「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 年4 百萬餘元）計畫內容說明也多有重複，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為善盡監督預算職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8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認為「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的一般事務費 600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 萬元內容重疊，凍結其中 50 萬元，要求書面說明。</p> <p>一、一般事務費（600 萬）用於國際交流、接待外賓與參與海外重要慶典，如美國國殤日大遊行、加拿大勇士節等。</p> <p>二、獎補助費（400 萬）用於補助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如榮民慰問、研討會、升旗典禮、</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17 萬6 千元。查臺北市信義區目前尚有吳興退舍、大我新舍、大我山莊、大我新莊等單身退員宿舍，上述宿舍因歷史原因，有不少遺眷正因侵占爭議與國防部訴訟中，顯見此筆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以往並未被合理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瞭解上述單身退員宿舍住民狀況，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協助被排占人員的社會資協助與媒合，以及協助確認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藝術展等。</p> <p>三、兩項預算使用對象、用途及執行方式皆不同，並未重複。</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單身退舍設立已逾半世紀，逐漸有退員結婚生子，國防部依規定請違占遺眷及成年子女等遷離退舍，本會協助違占人員搬遷及安置協處事宜，目前已有部分違占人員完成房舍點還遷出。</p> <p>二、國防部現列管計「公館退舍」等 22 處退舍，迄 113 年底止，住員合計 724 員，其中違占人員計 317 員。</p> <p>三、多數違占人員為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本會除協助勸導搬遷外，另積極協助搬遷及安置協處事宜，摘述如下：</p> <p>(一)勸導搬遷：本會協助國防部透過訪視時機，勸導違占人員搬離單身退員宿舍，並視況協助尋找租屋處等，113 年計勸離 89 員。</p> <p>(二)勸導入住榮家：針對是類人員積極勸導入住榮家，除板橋榮家榮民候床仍多，未開放一般民眾登記入住外，其餘 15 所榮家均開放一般民眾(遺眷)申請人(候)住，113 年勸住榮家計 1 員。</p> <p>(三)申請社會住宅：對無意願進住榮家之遺眷，協助轉介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113 年計協助申請社宅(尚未入住)125 員及入住社宅 5 員。</p> <p>(四)申辦低收、中低收入戶：本會協助遺眷申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13 年計 59 員。</p> <p>(五)連結社福資源:本會另連結企業、慈善基金會及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查中共近年來不斷透過各種手法攏絡、利誘我國退除役官兵，意圖透過官兵之言行，達到妨害我國家尊嚴或危害我國家安全之目的；惟現行法僅明定犯國安相關法規者，因已危害國家安全，得以剝奪退除役給與，並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倘若妨害我國家尊嚴但非屬情節重大者，僅停止領受退除役給與，並未喪失輔導安置等權益。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雖有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惟國家與軍人之關係應是建立在「雙向忠誠」之基礎，倘若退除役官兵有違背國家忠誠義務，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自應減免或停止其輔導安置等權益，方能彰顯國家之主權。爰針對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億1,25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人等民間資源，將各界無償捐贈之民生物資、生活用品及捐助款等，捐助有需要的遺眷。</p> <p>四、本會雖已積極勸離單身退舍遺眷等違占人員，惟目前仍有300餘位違占人員，本會已請國防部提供名冊及訴訟情形，將優先協處判決確定者安置事宜，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年度工作考評獎勵，俾提升全案執行績效。</p> <p>本會已於114年4月23日輔計字第1140026803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透過多元手法對退役軍人進行滲透、發展共諜，威脅國安。現行《輔導條例》第32條未涵蓋所有妨害國家尊嚴者，為強化「雙向忠誠」原則，應增訂行為不當者可「停止」輔導安置及權益，以符比例原則並維護國家安全。</p> <p>二、業已於輔導條第32條，增列具妨害國家安全、尊嚴行為者之限制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送行政院審查中；修法期間並將透過宣導機制強化退役軍人愛國意識，防杜觸法與滲透風險。</p>
十五	<p>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0,994萬9千元，相較113年度增加1,948萬餘元。經查預算巨幅增加原因為新聘用9名約僱人員，其中有6名臨時人員月領7萬3千元，協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業務，還有1名月領5萬元做建檔工作，然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早已結束，為何仍聘請大量臨時人員協</p>	<p>本會已於114年4月23日輔計字第1140026807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114年5月28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80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奉行政院同意承接榮民公司未完結業務，自114年起承接，考量榮民公司業務特殊性、且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且此批臨時人員的薪資水平，遠超過退伍軍人上限，難免啟人疑竇，其執行業務內容與必要性必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及榮工處 83 年專案裁減時期迄今之資料查找、問題處理，工作案情繁雜，與本會現有工作內容有差異，為加速清算工作，僱用熟稔該項業務之人員有其必要。爰此，本會僱用於榮民公司辦理清算業務的 6 名員工，借重其專業及經驗廣續辦理未完業務至清算完結。</p> <p>二、本會依榮民公司辦理清算業務人力 6 員及薪資，編列 114 年公務預算，其中安置 1 位榮民及 3 位榮眷，人員年資平均超過 20 年，進用人員背景資料、執行業務內容（如表四），其中年度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公務預算係已納入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實際月薪平均為 5.5 萬元（與前榮民公司薪資相同），相較於業界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之薪資，無偏高之情事。</p> <p>三、本會奉示承接榮民公司之勞保補償金收取、工程保固、爭訟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及追償工作，因有其特殊性，且礙於法規或協議書限定，無法放棄及提前解除權益及義務，本會將依業務性質及清理情形，適時檢討清理人力，滾動調整，以符實需。</p>
十六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 545 萬 2 千元。查是項科目，113 年度預算數僅 296 萬 2 千元，經費突增 249 萬元，將近 113 年度預算數之一倍。卻未說明兩年度間預算花用之差異何在，必要性尚有疑義，為有效運用公帑、擲節國家財政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4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4 年「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較上年度增加項目主要係增列退除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費 133 萬元；另依內政部役政司規定專業訓練由 3 天增加為 5 天，致替代役男訓練經費增加 72 萬 7 千元。又員工進修補助經費增加 37 萬 7 千元，係考量近年學費逐年調高，以增加補助實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183 萬 6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有多起資安事件發生，如系統故障、系統遭受攻擊等相關事件，尤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譽國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也正增加智慧化設備，為確保住民個人資訊安全及杜絕個資洩漏，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針對各榮譽國民之家、榮民總醫院智慧設備進行資安檢視或確認設備之資安認證，並提出檢視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本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轉任考試成效，賡續檢討考試制度及建議考選部修法，增加考試效益。另替代役役男分發本會及所屬機構，輔助榮民關懷照顧、長照、醫療等，對各項業務運作貢獻良多。</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及所屬機構發生資安事件時，除依資安法規定進行通報、應變與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外，也會即時透過資訊主管通訊群組分享事件情資，並於每月聯席會議提報檢討報告，以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二、因應導入智慧化照護醫療設備，本會措施如下： (一)榮家方面，已訂定智慧照護產品資安與個資保護指引，至 114 年 6 月底已導入 40 項智慧照護設備，除均無大陸地區生產外，已完成防毒、加密、及弱點掃描等資安檢測，另持續透過防火牆等工具進行聯防保護。 (二)榮院方面，相關智慧設備多以採購方式辦理，並於採購階段即納入資安規範，包括源碼檢測等，另定期召開資安會議、實施稽核，加強聯防機制。後續將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作為，強化本會醫療體系資安防護作業。</p>
十八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810 萬 6 千元。其中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期程 113—116 年度），3 所榮民總醫院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之資訊軟體設備費 907 萬元，具體規劃內容為何？應予說</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配合數發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本會所屬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因屬資安等級 A 級機關，須配合辦理相關 T-Road 基礎環境資訊硬體、網路環境與資安服務等建置工作，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符合 T-Road 網路架構之管理平台及符合 T-Road 資料邏輯之應用系統-ICD10 國際疾病分類術語對應查詢服務系統，所有工作項目均依計畫內容順利完成。
十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510 萬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 年5 月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惟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截至113 年8 月底止，尚有部分未完成追繳及請領事項未完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二、114 年依計畫內容工作，主要辦理新增與介接「健保藥檔對應查詢服務系統」並依據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制定的標準化資料規格，統一數位醫療的資料結構等工作，目前相關建置作業多已完成招標及進行採購中。</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追償欠款，清償賸餘債務榮民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進入清算階段，停止各項營業工作，清償資金來源為志清大樓之處分、台銀退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忠勇分案保固金存單解質、榮民公司銀行活期（定存）利息、陸續收回之勞保補償金及爭訟案件判決和解後所受償之費用為主，清償賸餘債務。</p> <p>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榮民公司資產及負債，將積極追償欠款，以照顧榮民（眷）。</p> <p>二、確實掌控請領狀況，以維國庫權益應繳回勞保補償金之人員，每案均依規定通知、催繳，期間加強溝通協商，未依限繳納者，則採取必要法律途徑，包含寄發支付命令、提起訴訟、強制執行等方式辦理，以加強收回成效及維護公司權益。每月之收回金額均製作月報表按月呈核，並與會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配合推動國家政策，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及行銷，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升榮民（眷）及民眾之健康素養及活躍老化預算編列26 億3,615 萬2 千元。檢視該會110 至113 年度8 月底止辦理「榮民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有關「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等2 項業務合計111 及112 年度補助決算數及人（件）數分別為4,306 萬9 千元、673人（件）及4,666 萬1 千元、714 人（件）；113 年度截至8 月底執行數為390 萬4 千元、363 人（件），占全年度預算數5,901 萬3 千元之6.62%，預算執行未及一成，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帳務核對，同時受檢核業務之查核，並建立資訊系統管制考核，遇有重大問題，則向法律顧問請益，避免疏失。</p> <p>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榮民公司未完業務，將掌控請領狀況，持續追繳，以維國庫權益。</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113 年度編列「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培育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5,901 萬 3 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數合計為 4,987 萬 1,421 元，執行率 85%。係因本計畫須依各醫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整之學雜費、住宿費等經費核實撥付，與公費生招生結果、休學及退學等因素影響所致。</p> <p>二、 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均依實際人數及其補助標準，核實編列並撥付培育經費。</p> <p>三、 114 年度編列預算 6,425 萬 5,000 元，補助培育人數包含 113 學年度下學期 256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282 人，合計 538 人次。</p>
二一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16 億7,076 萬9 千元，較113 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222 萬8 千元。本預算數獎補助內容所述，其中：(1)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 億3,778 萬元；(2)補助各級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會補助推動公共衛生計畫，提供社區民眾健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4 億8,913 萬5 千元，此2 項計畫內容的對象、執行方式、人數（次）未能呈現，且未有績效評估方法，難以嚴格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促進與疾病防治等服務，除原訂項目外，也配合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新增溫室氣體盤查等指標。</p> <p>二、本會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照護作業費，以照顧貧困榮民(眷)，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開放 3,137 床。</p> <p>三、為利有效評估各榮總分院執行績效，各分院每季陳報計畫執行成果，就推動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建構榮民醫療體系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照護網絡、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及健康傳播行銷等指標進度及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以落實計畫之推動與管理。</p>
二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 億6,583 萬8 千元。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年資退休撫卹；補助榮民總醫院營運補貼。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114 年度預算編列438萬6 千元，計新增223 萬餘元。雖係以救助精神，提供被遺棄民眾伙食費用，然卻逐年攀升。應協調政府相關機構、社福組織、縣市政府協調支付或給予全額補助，並積極透過警政、戶政、財政稅務機構通知病患家屬取得聯繫，以降低被遺棄人數，並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預算運用合於施政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預算增編係因逐年增長的物價指數、伙食費用及收容人數。各級榮院持續精進社工單位輔導措施，加強個案家庭支援及社會資源連結，逐步改善被棄養現象，並跨部門協調與資源整合，結合政府相關單位、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資源，建立協作機制，爭取更多外部支持，減少各級榮院負擔。依規定辦理催收未果者，經審核後始提供伙食費補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三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 億5,288 萬5 千元。本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114 年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轉診至他院住院之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所需照顧服務員400 人，計2 億4,572 萬元；經查該項年度預算編列持平，然規劃照服員人數減少。因對相關服務目標所需照服人員需求規劃方式及是否滿足各類照顧目標存有疑問，仍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院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服務員。</p> <p>二、因榮民凋零，公費就養榮民 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991 人，爰照服員 113 年編列 400 人。</p> <p>三、114 年因應榮民人數較 113 年減少，本會核實編列所需之照服員人數，並考量近年物價、基本薪資提高及市場行情等因素，逐年檢討並調增委外照服員費用，以提升照服員留用意願並滿足就養榮民所需之照顧人力。</p>
二四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1 億0,701 萬2 千元。購置須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物品；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維修材料、服務、配送指導。本項雖係服務榮民提供各項補助，然經查114 年度新增預算高達1,300 萬餘元。因對目前執行情形與新增需求項目、規劃、預期目標、執行方式等仍有疑義，須澄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鑲牙及輔具補助之執行方式，係依本會鑲牙、補助器具補助規定之申請資格及年限辦理，113 年度補助助聽器、眼鏡、義眼、輔具及鑲牙等，計 2 萬 7,055 人次，預計 114 年補助 2 萬 8,510 人次。</p> <p>二、113 年修正鑲牙補助規定，鑲牙補助條件及金額經參考各縣市政府補助條件與額度，以及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爰本會全口假牙補助上限由 4 萬調高為 5 萬元、非全口假牙由 1.5 萬元調高為 2.5 萬元。</p> <p>三、本會鑲牙補助對象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擴大照顧弱勢榮民，增列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五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113 學年度下學期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158 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 萬5 千元，預算編列4,054 萬1 千元。本預算數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補助公費醫師的教育經費，每學期136 萬5 千元，合計上下學期需要每名醫學生需要27 萬3 千元；復查此項計畫中每年錄取160 名公費醫學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編列158 人的教育經費，顯然不符比例，爰針對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4,054 萬1 千元，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公費鑲牙榮民經安排至各級榮院鑲牙，無需自付費用；或可逕至各健保合約牙醫院所就診，無需受限合約醫療院所，能提高就診之可近性與及時性。</p> <p>四、本會持續滾動精進輔具規格與品項及鑲牙補助規定，並強化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榮民在出院前輔具即時到位，增進其克服障礙的影響，減輕照護者負擔，提升生活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2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係依衛福部公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下稱重點科別計畫)及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補助 13 所學(院)校培育公費醫師，並以補助 6 年為限，據以逐年調整預算編列人數。</p> <p>二、本會編列 114 年預算計 6,425 萬 5 千元，補助 113 年下學期 256 名公費醫師，114 年上學期 282 人，合計補助 538 人次。</p> <p>三、本案所述「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39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係指各學年度本會補助各校衛福部重點科別一般醫學系 1-6 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 1-4 年級合計人次，查衛福部重點科別計畫每年公費醫師招生人數為 160 名，本會補助五分之一的經費，每年可分得 32 名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故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58 人為每年級合計人次，與衛福部重點科別計畫招生人數不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六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2 億1,594 萬3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和榮譽國民之家近年來引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執行數年後已有一定規模。然而審計部指出在智慧照護產品的經費規劃、績效評估、使用經驗交流，以及資安防護等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應持續完善並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建立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同時妥善應對創新科技可能帶來的資安與道德風險，進一步提升照護品質和資源運用效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0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效運用智慧照護科技：至 113 年導入 3,137 床；15 處日照中心引進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提升住民長者生活品質與照護量能。 二、資安防護措施：榮家與各機構合作發展提供實驗場域之智慧產品計 41 項，無大陸廠牌，完成防護軟體安裝、權限控管、資料加密等。 三、訂定明確的績效評估指標：為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將榮院護理之家住民壓力性損傷發生密度及跌倒發生密度納入績效指標，113 年住民壓傷發生密度及離床跌倒發生密度較導入智慧床墊前，各下降 92%、68%；利用紅外線體溫測量測與人臉情緒辨識功能，減少門禁人力與評估神經精神狀態，提供住民適切服務。 四、發表成果：邀集各榮院、護理之家及外部醫院等，共同參與成果分享與交流，以相互關觀摩、學習，提升住民照護品質。
二七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7,560 萬1 千元。查我國於2016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後迄今已約10 年，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著重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倫理等問題，促進預立醫療照顧諮商（ACP）之人數及意願。次查榮眷為各級榮民總醫院重要之服務對象，惟榮民總醫院相關預立醫療照顧諮商優惠對象卻未比照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給予榮眷優惠以提升榮民、榮眷為預立醫療照顧諮商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榮院 113 年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3,584 人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3,243 人。 二、玉里分院提供榮眷免費諮詢服務，餘 15 家榮院提供榮眷單人收費 1,500 元之優惠。 三、各級榮院參與衛福部「113 年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績優獎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八	<p>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5 億 4,560 萬 2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台設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結合 4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的醫療資源，發展「醫養合一」的照護模式。目前提供 8,782 床位（其中失智床位 586 床），以響應中央長照 2.0 政策。其中已有 1,621 床位開放社區民眾入住，以擴大資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為進一步擴大榮民總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正於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 5 所榮譽國民之家增建 502 床失智床位，預計將於 114 至 115 年間陸續啟用；此外，鳳林、玉里、灣橋及屏東 4 所榮民總醫院分院亦正在增建 584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預計在 117 年前完成啟用。然而，根據 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各榮譽國民之家的人力配置情況顯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比普遍偏低。其中彰化、花蓮、馬蘭、屏東及佳里 5 所榮譽國民之家的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例更低於六成。由於安養機構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包括行政、醫事、藥事、護理及社工人員等，此數據反映了各單位人力配置有待補充，否則恐將影響業務推動及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榮民於健保 IC 卡註記，110 年「預立醫療抉擇意願 (DNR)」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 2 倍；註記「預立醫療決定 (AD)」比例為非榮民族群的 3.1 倍。</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實際執行業務人數比率低於 6 成之 5 所榮家，係按 113 年安養機構員額評鑑報告計算方式統計，不含主管人員及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另事務性人力(技工、工友)，依規定不得兼辦主要業務，惟負責榮家相關輔助性支持行政庶務工作，以協助榮家主要業務推動。</p> <p>二、上述 5 所榮家排除主管人數外，另由於事務性人力員額較多，導致編制人數較高，造成業務執行人數比率偏低情形，該比率將隨事務性人力退休後，比率隨之提升。</p> <p>三、有關榮家缺員人力，為提供榮家住民服務照顧品質，本會各安養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基準，設置護理及照服人力，如編制照護人力不足，則運用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補充，如再遇人力不足時，以加班方式辦理。</p> <p>四、囿於市場從事相關委外護理勞務承攬廠商有限，使得榮家在辦理委外護理招標上選擇適合廠商面臨諸多困難，編制護理與委外護理均是通過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具有專業上一致性，實難將住民照顧服務工作劃分。本會已建議人事總處，將委外護理轉換為約用人員，考核的過程，逐年待遇薪級的提升達到長留久用，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分擔正職管理業務，提升整體照護服務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九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智慧床墊、電池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預算編列 1,252 萬 3 千元。本項租賃各項設備費用，114 年度新增約 600 萬元，除對智慧床墊以租賃方式使用之原因須澄清外，另因對各需求項目、需求數量、配置單位，未來規劃運用，預算新增原因等有疑義亦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持續管制榮家陳報公職缺額，補足人力外，透過辦理缺員遞補或以職務代理人進用替代人力，維持足夠業務執行人力，周密照顧服務工作，確保榮家運作順遂。</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3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經費編列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列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養機構公務用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d>為提供無相對車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td> <td>公務車主要以購置或捐贈方式取得，租賃預算僅作臨時需求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養榮民就醫租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3</td> <td>各榮家與廠商簽約，提供住民門診醫療接送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床墊租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62</td> <td>提升照護品質、減少住民跌倒風險及緩解照護人員工作負荷。</td> <td>114 年至 117 年間計畫逐步導入 2604 床（達養護床數 80%）；114 年先行導入 828 床（占養護床位 25%），每床月租 6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編列金額	用途	備註	安養機構公務用車	181	為提供無相對車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	公務車主要以購置或捐贈方式取得，租賃預算僅作臨時需求使用。	就養榮民就醫租車	5,673	各榮家與廠商簽約，提供住民門診醫療接送服務。	-	智慧床墊租賃	5,962	提升照護品質、減少住民跌倒風險及緩解照護人員工作負荷。	114 年至 117 年間計畫逐步導入 2604 床（達養護床數 80%）；114 年先行導入 828 床（占養護床位 25%），每床月租 600 元。
項目	編列金額	用途	備註																		
安養機構公務用車	181	為提供無相對車之榮家臨時需求，如租賃大巴士帶住民微旅行。	公務車主要以購置或捐贈方式取得，租賃預算僅作臨時需求使用。																		
就養榮民就醫租車	5,673	各榮家與廠商簽約，提供住民門診醫療接送服務。	-																		
智慧床墊租賃	5,962	提升照護品質、減少住民跌倒風險及緩解照護人員工作負荷。	114 年至 117 年間計畫逐步導入 2604 床（達養護床數 80%）；114 年先行導入 828 床（占養護床位 25%），每床月租 600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 2,765 萬 1 千元，廚工 9,120 萬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 14 億 7,600 萬 5 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3,000 元*843 人)及榮民證製發等 700 萬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8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 16 億 0,224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公費榮民以養護床及安養床之占床率最高均為 77.7%；自費榮民以失智床之占床率 85.0% 最高，養護床 82.4% 居次；自費一般民眾則以養護床之占床率 85.9% 最高，安養床 80.3% 居次。顯見榮民對自費養護及失智之床位需求較為迫切，而一般民眾則對養護與安養之床位資源較有需求，惟整體床位占床率未達八成，為滿足各類床位資源共享之政策目標，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板橋榮家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 599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公事務機具設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d>影印機等辦公室設備租金。</td> <td>用於榮家日常行政作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主因智慧床墊導入。</td> </tr> </table>	電池	7	板橋榮家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每月 599 元	辦公事務機具設備	700	影印機等辦公室設備租金。	用於榮家日常行政作業。	總計	12,523	-	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主因智慧床墊導入。	<p>二、114 年度新增業務租金預算約 600 萬元，主要因智慧床墊導入計畫，旨在提升住民照護品質，降低跌倒頻率、減輕照護人力工作負荷。且經比較智慧床墊租賃成本與購置成本整體評估納入損壞維修考量，租賃智慧床墊較具經濟效益，為撙節開支，爰採行租賃方式辦理。</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4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法安置退除役官兵：榮家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提供身心障礙或年老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之專責機構。</p> <p>二、積極擴大服務對象：榮家除安置符合就養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外，因應人口老化，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對於部分榮家榮民無需求候床狀況下，釋出床位提供一般民眾入住，並與各縣市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合約。</p> <p>三、制度化管理並定期查核：本會訂有榮家床位運用原則，制度化管制及規劃榮家床位，每週查核床位運用情形，蒐整第一線床位需求，通盤檢視床</p>	
電池	7	板橋榮家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每月 599 元															
辦公事務機具設備	700	影印機等辦公室設備租金。	用於榮家日常行政作業。															
總計	12,523	-	相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主因智慧床墊導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位配置，以符合實需。 四、持續提升占床率：113 年 11 月榮家之總床位數 8,782 床，占床數 7,048 床，整體床位占床率已提升至 80.26%，已有相當成效，目前榮家開放一般民眾床位數 1,649 床（占總床數 18.78%），其中占床數 1,418 床（占床率 86%）將持續彈性調整各類型床位數，以利床位能充分運用，實現資源共享措施，以達善盡社會責任。
三一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5,300 萬4 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養護病床、電動護理床、生理監測儀器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發電機、電梯、消防等設備費。本項次新增500 萬元。因對既有持續、新增項目（生理監測儀器）、編列數需求，配置方式，預期效益等仍有疑義，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5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經費較前年度增加約 500 萬元，主要用於導入生理監測儀及提升電動護理床覆蓋率。其中，生理監測儀採購經費為 390 萬元，電動護理床增購經費約為 110 萬元。 二、113 年 8 月本會已採購電動護理床 400 床配發榮家使用，總數達 2,954 床，占比達總養護床位 91.45%，已責請彰化榮家統一採購電動護理床 298 床，俾占比達 100%。
三二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1,846 萬元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因對各項工程設施現況，更新工程執行範疇、規劃內容、預算編列等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職業訓練設施品質與安全，已於規劃階段依設施老舊程度及維修成本排序汰換優先順序，分年編列預算；各項工程經費依據政府標準覈實編列，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三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6,25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3 年度編列7,800 多萬元辦理各榮譽國民之家更新，以及1 億9,000 萬元進行臺南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點各榮譽國民之家需更新事項以及與先前預算更新項目是否重疊，避免預算浮編及重複編列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免浮編，並以公開、公正方式採購，確保施工品質。履約階段則透過契約管理、進度與品質查驗及定期外部查核，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配合訓練時程分階段施工，避免影響教學。完工後訂定定期檢修與巡檢計畫，檢查電力安全與設備狀況，確保設施穩定運作並延長使用年限。</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3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6,250 萬元進行所屬 9 所榮家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共計 19 案，係屬 114 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因專案計畫之工程屬於規模較大之新建工程案件，自無與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有預算重複編列之情況產生，另關於各年度一般性房舍設施修繕工程本會均按各年度各榮家之設施損壞狀況逐年進行個案檢討後編列經費進行修繕，亦無重複編列預算之虞。</p> <p>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最新工程執行進度與管制時點，另針對里程碑執行落後或預判風險工程，檢討窒礙原因、解決對策及趕上預定進度期限。</p>
三四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4 億7,040 萬元。112 年底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擬與修正計畫作業欠周，致延宕計畫期程，復因相關榮譽國民之家對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期程管控未妥，致</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41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除彰化榮家已竣工啟用外，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馬蘭 5 所榮家統包工程迄 112 年底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程進度落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忘我園區提出趕工計畫與最新施工日程，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進行，避免多次延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已完成發包，取得建照後開工日期分別為雲林（112 年 10 月 11 日）、高雄（112 年 11 月 3 日）、馬蘭（113 年 3 月 20 日）、八德（113 年 7 月 29 日）、板橋（113 年 1 月 12 日），其中雲林榮家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竣工、其中馬蘭榮家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竣工、高雄榮家可於 114 年度 8 月底前陸續竣工，板橋及八德等 2 所榮家亦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陸續竣工。</p> <p>二、本計畫於 6 家（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02 床，藉由本計畫新建失智園區，提供地區失智老人住宿式機構服務，結合各榮家安養、養護園區，除能互助照顧外，未來倘若失能亦可入住養護園區，達到在地老化的效果。</p>
三五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4 億7,04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109至114 年度，預計建置失智床位共502 床，該計畫113 年度預算截至8 月底，分配執行率及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8.34%、34.12%，計畫預計至114 年度，但至今進度仍落後約9%。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5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 10 月各榮家已完成建照取得，工程均已進場全面趕工，截至 114 年 4 月底分配執行率為 74.66%及累積預算執行率為 64.74%，執行率已漸改善提升，迄今進度已超前 9.18%，且雲林榮家及馬蘭家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及 114 年 6 月 18 日竣工。</p> <p>二、藉由本計畫新建失智園區，提供地區失智老人住宿式機構服務，結合各榮家安養、養護園區，除能互助照顧外，未來倘若失能亦可入住養護園區，達到在地老化的效果。</p>
三六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6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預算編列2,327 萬6 千元，辦理會本部房舍整建等相關工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過往評估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建築有房舍空間，空間使用率不佳等情形且未見改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行檢討會本部空間利用及相關房舍使用情形，避免空間閒置卻編列預算整修裝潢，導致預算浮編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榮光大樓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開工、預計 9 月 25 日竣工。</p> <p>二、榮光大樓消防排煙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決標、8 月 7 日開工。</p>
三七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汰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等5 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14 輛，每輛9 萬元預算編列126 萬元。本案以單價9萬元計，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且因執行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尚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7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市場上重型電動機車種類繁多、價格不一，本會服務機構機每輛採購價格約 8 萬至 8 萬 8 千餘元，符合市場行情，本會係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編列每輛 9 萬元，採購餘額均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二、針對達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符合汰換條件之公務車輛，逐年編列預算加速汰換。</p>
三八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560 萬元。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1.增購白河榮譽國民之家21 人座大客車1 輛，計需400 萬元。2.增購岡山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5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各1 輛，每輛80 萬元，計需160 萬元。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外人力中亦有駕駛人員需求，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車輛除公務預算購置外，亦有榮民、民眾及機構捐贈，相關車輛、人力配置亦需勾稽澄清說明，以免有浮</p>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8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車輛來源與駕駛人力現況</p> <p>(一)榮家目前配置 116 輛公務車(不含機車)，來源均為購置或捐贈(含個人及機構捐贈)車輛。考量長期成本及榮家勤務型態，未採租賃方式。</p> <p>(二)榮家 114 年駕駛人力需求為 104 名，現有人力 102</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預算浪費公帑之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名，包含委外駕駛 86 名(含救護車委外駕駛員額)，工級人員 16 名。駕駛人力尚足以應付榮家勤務派遣。不足之 2 名員額已配合榮家需要編入明年預算招聘委外駕駛，以維持榮家服務品質。</p> <p>二、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會持續依據榮家實際駕駛人力需求，增給委外駕駛員額，以因應技、工友退休之人力空缺。另鼓勵駕駛員跨職能培訓，考取多類車種駕照，提升調度靈活性。</p> <p>三、本會以提供退除役官兵、榮眷及一般民眾妥適照護為宗旨，依榮家勤務需求合理配置車輛與駕駛人力，爰本案預算旨在維持各榮家日常運作與公務車輛更新，俾維優質照護品質。</p>
三九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編列1,056 億3,646 萬6 千元。近年中國大陸方面對我加強「反獨促統」作為，手段逐漸多元，以血脈相連、黃埔傳承與宗教交流為名義，招待我方退除役官兵赴陸旅遊，可謂無孔不入。經查近年陸續有多名退役高階軍官赴陸後發表不利中華民國言論或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對退除役官兵與中國大陸人士接觸之宣導，莫讓昔日保家衛國官兵受誤導做出不利國家之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69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經大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0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榮民服務，落實五大核心服務工作，秉持「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理念，使榮民感受國家崇功報勳德政，肯定從軍報國初衷，以爭取榮民向心。</p> <p>二、督導各榮民服務處對退除役官兵持續加強「堅定愛國信念、守護國家安全」之宣導及案例宣教，強化敵我意識，避免退除役官兵淪為共諜，危害國家安全。</p> <p>三、持續與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配合，縮短行政流程，掌握最新判刑確定人數及金額，積極追繳及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並配合各主管機關修法辦理退除給付相關事宜。</p>
四十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機關主要職掌業務包含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交通部觀光署在104 年1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輔事字第 1140020763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22 日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24 條及第70 之2 條規定，要求經營旅館業者，應於114 年1 月21 日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歷經10 年寬限期，截至2024 年10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仍有東河農莊、壽豐會館尚未有委外經營或是轉型規劃，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繼續經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與協助農場儘速完成轉型推動工作。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臺東農場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起即著手辦理池上會館、東河農莊及花蓮壽豐會館委外經營作業，現臺東池上會館及東河農莊皆已完成委外經營，壽豐會館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即可著手辦理委外招商事宜，在未完成招商之過渡期間，仍由臺東農場自營旅宿業務。</p>
四一	<p>臺灣即將於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113 年6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3%）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各級榮民總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發展回顧與未來趨勢，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輔醫字第 114002099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高齡多重共病(≥4 種慢性病)病人慢性管理，113 年計服務 5 萬 9 千餘人次；各級榮院以智慧化服務提供 85 歲以上榮民及高齡長者優先看診服務，另設有榮民專屬服務櫃檯，提供友善就醫服務。各級榮院開設失智整合門診，設立跨專業失智照護團隊，推動住院病人失智共照服務。臺北榮總等 7 家榮院設立社區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症診斷、個案管理及輔導。 二、113 年各級榮院結合社區資源，設置 291 處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服務據點，約服務 1 萬 1 千人，提供高齡長者認知訓練、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慢性病衛教與健康行為建議，以達到成功老化之目標。 三、各級榮院辦理高齡醫學訓練課程，提升醫事人員高齡醫學知能，113 年計 1 萬 7 千餘人接受訓練，且通過測驗。 四、本會、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高雄榮家、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陽明交通大學及高雄市政府組成「安心御老團隊」，合作推出「御曲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二	<p>近年來中國修訂國安相關法規，對間諜行為及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相關言行進行寬鬆定義，並賦予中國執法人員以反間諜名義隨時查驗個人或組織的電子設備。外界普遍擔憂，若言論涉及支持臺灣或批評中國之內容，可能在此寬鬆定義下遭到羅織入罪。基於此，大陸委員會已將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的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此外，中國近年對臺灣的文攻武嚇行為持續加劇，羅委員美玲對我方派員赴中執行公務深感憂慮，擔心人員可能遭中國尋釁扣押，並被用作施壓我國接受其政治主張的籌碼。然則，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目前仍有145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條件的榮譽國民長期旅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須執行訪視與身分查驗的工作。為此，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科技方法，如線上視訊訪視與身分查驗系統，取代派員赴中執行相關任務，以避免將我國公職人員置於人身安全的風險之中。</p>	<p>工全人整合照護溝通協作平台」，榮獲「2024 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最高榮譽。已結合榮服處，將該平台落地運用，提升特需、較需關懷榮民的服務質量。</p> <p>本會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為顧及訪視人員之安全，暫停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工作。為瞭解渠等在大陸生活狀況，後續若因兩岸局勢（陸委會發布橙色旅遊警示）不適合派員赴陸驗證，本會將依當時兩岸局勢，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p>
四三	<p>因我國特殊歷史背景，許多1949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官兵，受限於長期的兩岸對峙局勢，與在中國的親屬分隔兩地。自民國76年兩岸開放探親後，許多退除役官兵選擇返回中國與久別的家人團聚並定居中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此盡力照顧這些曾為國奉獻的退除役官兵，依法核發相關退休俸與慰問金。然則，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款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自民國80年代起，部分定居中國的退除役官兵過</p>	<p>考量中國當局網路控管限制及資安疑慮等因素，未來疑義案件，本會將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現階段仍維持以核對親屬關係資料及請繼承人提供經海協會、海基會驗證法定文書以釐清疑義，如無法認定有親屬關係，將駁回申請，由大陸繼承人循司法途徑確定繼承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世後，出現許多冒充親屬身分者向我國政府申請繼承遺產的情形。由於當時中國政局混亂，官方文件資料極易仿造，導致許多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難辨。為解決此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編列預算，派員前往中國實地查核，並同時訪視定居在中國的榮民，確認其存續與否，避免出現冒領退休俸與慰問金等情事。然而隨著科技進步，確認定居中國榮民的存續狀況已可透過線上指紋查驗完成，但針對冒領遺產之查核工作，仍須派員赴中國進行確認。根據羅委員美玲調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有繼承爭議的案件均為 80 年代榮民亡故後的遺留問題。隨著近年來中國地區文書驗證與查核流程逐步完善，偽造文件或冒用身分的情形已大幅減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一次派員前往訪視的時間為民國 108 年。鑑於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近年修訂國安法與相關規定，加大對外來人員的限制。大陸委員會也於 113 年年中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此外，查閱相關報導可知，過往曾有中國官員變造文件，意圖侵占過世榮民的遺產。在此背景下，派員赴中執行查核任務，不僅可能面臨中國官方的刁難，甚至存在被拘禁等風險。羅委員美玲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現行確認存續的線上指紋查驗系統，研議可行方案，以先行進行調查或開發其他技術替代方法，避免公務員被迫赴中國執行任務而面臨人身自由受限之風險。</p>	
四四	<p>為協助退伍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伍軍人謀職媒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辦理各類就業媒合活動，並與國內企業聯繫，開拓多元職缺，讓退伍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年台積電決定在臺南擴大投資，除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在南部科學園區的群聚，並帶動周邊物流業、生活服務業投資進駐臺南，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產業</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輔業字第 1140022771 號函向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依據臺南地區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113 年積極拜會企業並辦理就業媒合，成功推介就業達 1,000 人，較 111 年成長 15%。其中，與台積電南科廠、壹鉦系統科技、香港商達思系統臺灣分公司、龍和科技、東特公司、瀚宇彩晶、宏遠興業、前瞻能源科技、臺灣穗高工業臺南廠等半導體相關廠商合作，推介 133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五	<p>需求的就業輔導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5年度編列規劃赴中國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相關預算顯示，109年度預算編列146萬6千元、110年度預算編列88萬元、111年度預算編列68萬8千元、112年度預算編列69萬8千元、113年度編列48萬9千元、114年度預算編列51萬7千元，經查109年至112年度均受到武肺炎疫情影響而無法成行，113年受到大陸委員會6月27日發布中港澳旅遊警示影響暫緩辦理亦無法成行，109年至113年度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而繳庫。113年10月9日王委員定宇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及此議題，揭示截至113年8月底共有145名榮民長居中國就養，且平均年齡達95歲3個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護處雖表示每一季都會要求做指紋驗證，由榮民自中國將按壓的指紋卡寄回臺灣，若有疑慮則會由法務部調查局確認，發現問題就停止給與。鑑此，王委員定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無法赴中訪視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相關配套措施及關懷驗證方式，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投入半導體及周邊產業，強化就業媒合效益並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待遇。</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4年3月26日輔養字第1140020798號函向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為顧及訪視人員之安全，暫停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工作。為瞭解渠等在大陸生活狀況，後續若因兩岸局勢（陸委會發布橙色旅遊警示）不適合派員赴陸驗證，本會將依當時兩岸局勢，徵詢陸委會意見，再評估派員赴陸訪查。</p>
四六	<p>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王委員定宇有關其轉投資事業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率為34.08%，然而安置率僅有18.09%，王委員定宇長期詢及此議題，但其安置率長年未見改善。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之持股率與安置率皆達成平衡，甚至安置率大於持股率，例如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40.06%、安置率45.20%；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25.79%、安置率36.02%；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39.00%、安置率60.42%；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率28.80%、安置率甚至高達</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114年4月21日輔事字第1140023258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提昇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之安置率，持續強化董事會影響力，遴派熟稔會務主管與會屬機構首長擔任公司董事，透過董事會要求轉投資公司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協調民股配合辦理，擴大就業機會。</p> <p>二、為提高職缺資訊透明度，請公司於本會就業服務網登錄甄才資料，使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能即時掌握就業機會。此外，推動公司設置專責聯絡窗口，加強與各地榮民服務處聯繫，落實安置</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七	<p>52.78%。照顧退伍軍人之就業安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商如何改善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安置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 2025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表顯示，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預算編列 1,113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 656 萬元、111 年度 641 萬元、112 年度 627 萬元及 113 年度 1,103 萬元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9 日送交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 20 頁說明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現有美國、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及捷克等國際交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 114 年度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的展望及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策。</p> <p>三、本會主要轉投資公司平均安置率達 41.83%，高於平均持股率 33.29%。對安置率偏低者，將持續透過董事會表達、指派專人負責、提供職缺資訊等方式以持續提昇安置率。</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輔服字第 114002291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外退伍軍人聯繫經統刪 2,846 千元後，剩餘 7,786 千元。暫緩赴歐與菲律賓、關島等地交流，改由書信聯繫，並透過駐外使館與國防部單位協助參與活動。原規劃赴美三趟減為兩趟，並減少人數與天數。</p> <p>二、持續維繫與美官方聯繫，透過退伍軍人社團持續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醫療合作議題，並持續與州政府退輔事務官員互動。鞏固友我團體交流，強化國外退協訪臺行程安排，延續與日本隊友會交流互訪機制。持續服務旅外榮僑，以促進團結向心。</p>
四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多達 23 家，產業類別涵蓋燃氣供應、大眾運輸、製造業及營建工程，多屬公用事業；該等轉投資事業除透過投資收益挹注安置基金外，另一重要功能即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藉由對該等公司派有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對事業經營決策及人力運用有較高之影響力，促使轉投資事業在人力運用政策上積極配合，俾利持續拓展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p>	<p>一、為強化本會轉投資事業之安置政策，建立會薦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考核機制，將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安置成效納入績效評核指標。</p> <p>二、考核內容涵蓋安置比例、事業經營績效及該高階經理人政策配合度等。對成效未達者則要求提出改善措施，必要時檢討其適任性。</p> <p>三、本會將持續定期檢視安置率，並請轉投資事業持續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榮民（眷）就業機會，以落實安置政策。</p>
四九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導入</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輔醫字第 114003732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慧科技於失智（失能）照護與生活應用相關經費合計 1,501 萬 2 千元。惟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就各榮譽國民之家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之措施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陳：「各榮家使用智慧照護產品經驗缺乏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及資安防護作業亦未盡妥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並未編列支應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所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及維護等相關經費預算，亦未建立相關績效指標，難以衡量計畫推動成效……」可悉，榮譽國民之家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軟硬體設備預算規劃、績效衡量、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仍有待改善之處。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導入智慧照護科技輔具所涉之資安防護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益增加，智慧化科技輔助方案成為提升照護效率與品質的重要方式。榮院與榮家導入智慧照護設備結合科技創新與資源整合，全面改善高齡住民的生活品質與健康管理，也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強化榮家及榮院智慧照護設備資安檢測。</p> <p>二、本會將持續結合資訊單位跨部門合作強化資安管理，因應智慧科技的發展，完善資安防護規範積極運用智慧照護設備並加強資安檢測。完備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提升各級榮院及榮家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優化健康管理應用，展現科技應用於榮院與榮家增進長者生活品質與病人智慧照護。</p>
五十	<p>為強化退除役官兵向心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3 年擴大舉辦陸軍官校百年校慶，成果斐然。惟為防杜中共不時透過各項宣傳搶奪話語權，並利誘我退除役官兵赴中，藉機妨害我國家之尊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藉由各項活動之規劃，強化與退除役官兵之連結並凝聚我官兵的向心力，以彰顯我國家之主權。</p>	<p>一、本會 19 所榮服處為防範中國對臺統戰策略議題，藉座談會、懇談會進行交流並分享違法實際案例態樣及手法，加強愛國宣教，共同保護國家安全。</p> <p>二、本會運用現有聯繫宣導機制，如榮光雙周刊、官網、退伍軍人拜會、分區座談會、懇談會、親訪榮民(眷)及臨櫃服務等時機，宣導赴陸注意事項，提醒赴陸風險及相關法規，恪遵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安法，以維護赴陸人身安全。</p> <p>三、114 年 4 月 1 日函請國內各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審慎評估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交流活動。</p>
五一	<p>為協助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規劃建立「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於官方網站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資訊，期能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得以對接民間職務職能，並幫助官兵習得民間就業</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輔業字第 1140022862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將採取逐年進行評估與調整，目前已從每年 10 場增加至每年 16 場，未來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將依據實際需求逐步擴大辦理場次，完善退後「出路」輔導</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需之職能內涵。而在「適性輔導，促進順利就業」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舉辦職涯探索營等服務，協助釐清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惟現行職涯探索營每年僅舉辦15 場次，觸及人數亦僅450 人，雖獲好評卻仍顯不足。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職涯探索營之場次增辦，研議相關規劃，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措施，為屆退官兵提供更加全面、實用的職涯輔導服務協助渠等在退伍後能夠順利轉銜開展事業第二春。
五二	鑑於戰爭發生的不確定性，為能及時因應及有效支援國軍傷患醫療作業、救護民防傷患及維持一般民眾之醫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總醫院人力及床位已納入醫政動員準備計畫，目前各級榮民總醫院戰傷醫療量能醫事人力計1 萬6,546 人，床位計1 萬5,343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強化加護病房、手術台等急重症醫療設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完成外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以強化戰傷醫療，積極備戰與協力應變。	各級榮院醫事人力及床位已納入「衛生動員準備方案」之「醫政動員準備計畫」，戰時床位計 15,391 床（含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 3,137 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 6,063 床、加護病床 623 床、燒傷加護病床 14 床。各級榮院配合「藥政動員準備計畫」，均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儲備 25 項藥品及 70 項衛材計 1,350 人份。其中 17 項重要藥品及 13 項衛材另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於 111 年起額外增加儲備共計 25,000 人份，並隨時推陳換新。
五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主要業務包括職業訓練補助，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等2 項；檢視110 至112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自辦或委外職訓，人員參訓後就業率介於82.6% 至88.23% 間，委辦訓練的就業率僅達67.62% 至76.10% 間；另參訓人員結訓後取得專業證照比率未達五成，容有提升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以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編列經費辦理職業訓練，升學輔導等課程，但成效未如理想，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繼續追蹤受訓者在職情況顯示每年待業中的退役官兵仍有數百人，約占就學就業輔導者的二至三成，恐對於青年從軍的意願大打折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的專責機關，持續推升退除役官兵的福祉更是核心工	一、在精進職訓輔導方面，為強化訓練成效與提升訓後就業率，本會持續精進課程內容，依產業趨勢與就業需求滾動修正，推動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並派訓師至企業進修及延攬業師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同步汰換與增購訓練設備，優化教學環境。針對受訓中學員，辦理到班徵才，媒合友善職場企業；採行訓後 90 日雙階段就業輔導機制，加強就業支持；並與企業合作辦理產訓合作訓練，依職缺設計課程，由企業參與甄選與錄用，達成結訓即就業目標。 二、在精進就業輔導方面，本會除辦理產學合作，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即就業，對於申請就學補助人員，進行就業追蹤調查，對於有就(轉)業需求者，依其需求推介就業；並提供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商服務，同時積極開發廠商提供優質職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之一，順利再就業應該是最首要的目標，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製年度預算書內容逐年增加歲出金額，不難發現對於無職榮民的就醫就養費用占比居高不下，準此，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籌思如何精進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輔導，創造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社會安定進步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的三贏成果。</p>	<p>媒合及提供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促進長期穩定就業。</p>
五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數處農場幾經發展，已經成為國內主要山林資源保存、觀光休憩及農產品供銷的著名景點；位於嘉義縣境的嘉義農場坐落曾文水庫湖畔，面積565.75 公頃，生態環境豐富，諸如水庫魚、老鷹、松鼠、五色鳥、蝴蝶及百年黃玉蘭、星蘋果、澳洲湖桃、咖啡、玉荷包荔枝、馬拉加西巨竹等。尤其嘉義縣四季溫暖，陽光日照充足，是非常適合觀光發展的地區。113 年11 月25 日嘉義縣政府在中央的協助下建設完成「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曾文水庫觀光遊艇碼頭」工程，未來縣府也將同步整合數位軟體行銷及觀光新建工程，大埔「曾文水庫藍色公路十里畫廊景緻」將晉級為臺灣秘境首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正位於此廊帶的範圍內，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善加運用，積極規劃嘉義農場未來新定位，與縣府互為夥伴，共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增加嘉義農場收益。</p>	<p>一、本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設有專用碼頭，將配合交通部、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推動之「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串聯曾文水庫、山豬島、飛鷹峽谷等周邊觀光景點，發展觀光遊憩產業，並尊重大埔鄉民期待，以觀光為主、農業為輔，採多元化與多角化經營模式。</p> <p>二、嘉義分場刻正依促參法辦理招商，未來將與前述計畫結合，共同推動嘉義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以提升區域旅遊吸引力與經營效益。</p>
五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主要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立意良好。審視成果，的確有提供榮民、榮眷生活上的關懷及照顧作為，令人感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4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 億3,358 萬9 千元，作為其中403 人之費用，但志工服務並無固定</p>	<p>一、本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簡稱榮服處)除設有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人員外，另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對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居家訪視服務等，以妥善服務照顧工作。</p> <p>二、為周全照顧服務及減輕訪視人員負擔，說明如下： (一)爭取社區服務組長員額增加：為避免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太大，工作負擔相</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範，包含職務內容、時數及考核機制等，此項資源運用監督強度為何？亦沒有評估標準，難稱符合規範。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籌思制定該預算用途及支用方式，俾符預算編制相關規定。</p>	<p>對不均，經統計以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13 所人力負荷較重之榮服處，於 114 年 3 月增補 21 位社區服務組長(現有 418 位)、7 月增補 3 位社區志願服務員(現有 9 位)，預期可適時彌補人力缺口，降低服務人力負荷，將視後續服務效能，再研議爭取員額增加，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更專業之服務照顧內涵，並尋求大院支持。</p> <p>(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目前經統計，19 所榮服處共計成立 114 志工隊，志工 3,200 人，本會將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訪視榮民(眷)，以擴大運用成效。</p> <p>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為本會成立之宗旨，各榮服處將持續要求服務人員加強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對有特殊服務照顧需求者，除加強平日之訪查、關懷外，另藉由綿密之各項社福連結、共同關懷，以編織服務照顧網絡。</p>
五六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分別編列預算用於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 至 11 月間執行，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連續數年未實際派員前往大陸進行關懷與訪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未派員赴陸之原因，及 114 年度若仍未能派員訪查之替代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輔養字第 1140020817 號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統計赴中國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計 140 人，定期辦理指紋驗證相關作業，驗證狀況正常無異狀。惟考量中國當局網路控管限制條件及資通安全等因素，無法透過科技手段，如線上視訊方式替代，仍維持指紋驗證比對方式，後續視中國地區資安控管開放狀況及大陸地區警示情形等因素，再予審慎評估辦理。</p> <p>二、本會依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榮家於每季辦理寄發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連同慰問信函，分寄居住大陸榮民，請其按捺指紋後寄回榮家，並電話貼心提醒長輩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瞭解其於大陸地區之生活、健康狀況等情形，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 及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均較原編預算超支，爰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經費流用等預算調整方式因應。為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允宜覈實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之預算，妥為掌握官兵離退情形並做好因應措施。	<p>三、若指紋驗證發現問題，無法赴陸驗證或採視訊替代，研議採電話關懷慰問時，藉機詢問其個人基本資料及軍中學經歷等問題比對，以為驗證之參考依據。</p> <p>一、本會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人事費預算，係依本會近三年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退伍人數，逐項檢討匡列、優先覈實編列。</p> <p>二、確遵委員指導，本會與國防部持續確實掌握國軍每年離退人數，並依實際執行數據檢視預算編列之差異，覈實編列預算，並兼顧軍職人員退休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p>
五八	鑑於近年退除役特考時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以112 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為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及衛生行政等類科，錄取人數皆未達需用人數，其中勞工行政及社會工作類科，到考人數甚至未達需用人數，導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缺額難以補實，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時可積極宣導，鼓勵報考。	<p>本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每季配合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屆退官兵就業輔導說明會，本(114)年已辦理2 場次。已請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於就業輔導說明會加強宣導退除役特考報考訊息。</p>
五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多年來自辦班次績效優異，甚受退除役官兵歡迎，惟委辦班次無論在班次達成率、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率上，皆遜於自辦班次，以近3 年數據為例，自辦訓練達成率平均約95%，訓後就業率86.8%、取得證照人數比率97.3%；委辦班次達成率平均約91.4%，訓後就業率67.6%、取得證照人數比率87.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探究原因，積極要求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相關原因及提升績效方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輔業字第1140022801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委外訓練之考照率與就業率，本會採行多項精進措施，包括：停辦績效不佳班隊；調整課程時數並強化錄審機制，篩選具就業意願之學員；由榮服處監督訓練品質；將就業與考照成果列為履約績效及採購評選項目。同時，要求訓練單位於結訓前 1 個月邀請企業到班徵才，強化就業輔導與職缺媒合，協助學員訓後立即就業。114 年上半年委辦日間養成班計 2 班，均依規定辦理。對於訓後未立即就業學員，則由訓練單位與各地榮服處共同追蹤輔導，並運用就業獎勵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	<p>後疫情時代來臨，受疫後「免疫負債」影響，民眾就醫頻率增加，加之醫療自費市場發展，年輕醫師更傾向選擇不用值班、醫療糾紛少，待遇高如：皮膚科、骨科、眼科、泌尿等專科，導致「內、外、婦、兒、急」診等住院醫師招募不順，人力缺乏之情況恐再度發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為國內醫療龍頭，應提早規劃相關醫師人力進用，以確保榮院維持高品質醫療服務。</p>	<p>施，激勵學員穩定就業。</p> <p>一、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14 學年度上學期 1 至 6 年級共培育 282 人。</p> <p>二、本會所屬各級榮院 114 年已規劃增加公職醫師 63 員額，公職醫師比率達 65.19%，公職醫師 114 年 5 月空缺率僅 0.9%。</p> <p>三、114 年 5 月底止，榮民總醫院陸師三級醫師至榮總分院服務者計 377 人次，改善偏鄉醫院羅致人才困境，精進三級醫療效能。</p> <p>四、本會統籌款 114 年補助榮總分院 91 個科經營團隊共 1 億 6,180 萬 2,000 元。另依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醫師至高度偏鄉及偏遠之榮總分院或榮家服務，110 年至 113 年本會共補助 188 位醫師，1 億 6,350 萬元。</p>
六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等 3 高山農場，每年於特定時節皆迎來大量人潮，惟受到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影響，3 高山農場員工缺額率始終居高不下，最嚴重者如福壽山農場，缺額率近三成，如此恐對服務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所屬農場機構之督導，應妥思對策，積極擴大人員招募及提升待遇或其他服務誘因，亦可向農場周邊部落積極招募，以充實人力。</p>	<p>一、本會農場為輔導安置榮民從事農業墾殖而設立，三高山農場位於原住民地區，進用職工需以退除役官兵與原住民優先。截至 114 年 6 月底，三高山農場總職工人數 391 人，安置榮民、榮眷共計 81 人，占比為 22.81%；具原住民身分者 93 人，占比為 26.19%。</p> <p>二、截至目前三高山農場總缺額數 7 人占 16.28%，已積極辦理外補或報考試缺。農場因地處偏遠，生活條件與都會區無法相比，影響其任職意願，人員流動性甚高。為吸引榮民/眷及原住民同胞到場服務、提高員工留場意願，職缺訊息於本會就業服務網揭露，並積極檢討改善員工福利、加強專業培訓及員工關懷，優化職場環境，俾利留住人才。114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農場約用人員月薪已調整高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 1.1 倍，平均調幅 3%以上。另為提高原住民就業率，不定期拜訪附近梨山、松茂、佳陽、環山等部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二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739 萬7 千元。近年來在推動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和職業訓練輔導方面，應持續關注其學習情況和訓練後的就業成果，並提供進一步輔導，確保學到的技能能實際應用在工作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極招攬人才並宣傳農場徵才資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輔業字第 1140021780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職訓與就業輔導，透過以下精進作法，確保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職場並穩定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培訓品質：遴聘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師資，並派遣訓練師至企業蹲點進修，確保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二、強化就業媒合：安排學員企業實習與參訪，並於結訓前辦理就業需求調查及到班徵才活動，創造更多媒合機會。結訓後實施 90 日雙階段就業輔導，持續提供職缺與推介服務。此外，透過廠商座談深入瞭解企業需求，規劃契合職能課程，擴大辦理產訓合作，由企業直接僱用，力求達成 100% 就業目標。 三、就業穩定支持：提供個別化職涯諮詢與課程建議，鼓勵參訓者培養第二專長，並辦理夜間及假日進修課程，搭配就業獎勵與補助措施，提升就業穩定性。 四、扶植創業：針對有志創業者，提供創業知能課程，並由榮服處提供一對一創業輔導、協助撰寫企劃書、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整合政府資源，協助順利開展事業。 五、就業追蹤：每年針對申請就學補助的退除役官兵，辦理在學與畢業後的就業追蹤。對於尚未就業或有求職需求者，將主動提供合適職缺，並安排媒合服務，協助其順利就業。
六三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0 萬元。查該項預算歷年皆維持不變，考量到歷年合作學校與輔導人數有別，例如：112 年合</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輔學字第 1140021057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供符合退除役官兵需求之就學資源，本會積極與各地區學校洽談產學合作。惟為撙節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學校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113 年則另增加致理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顯見預算編列方式並不合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合作行程亦整合至既有之輔導工作時程辦理，以降低額外支出，提升經費運用效率。此外，參與合作學校與就學人數雖均穩定成長，惟退除役官兵就學學雜費補助係由安置基金支應，故並未對年度單位預算造成負擔。</p> <p>二、本會將參考物價指數(CPI)、業務項目、活動辦理等指標，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持續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洽談，擴大產學合作，以提供更多符合退除役官兵需求之就學輔導措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協助順利融入職場安心就業。</p>
六四	鑑於近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職業技術訓練雖頗有成效，惟對於花東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退除役官兵欲學習參加職訓之便利性仍不夠友善。就以113 年4 月3 日花蓮地震為例，則因交通中斷問題導致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上課權益受到影響。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及教育部協調溝通、合作未來可將相關職訓或就學課程聯合招生，於就近營區開放課程，讓現役與退除役官兵共同學習，共同有機會取得第二專長機會，此外，並可藉此相互多交流，更可達到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意義。	<p>一、本會考量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在地職訓需求，已與花東防衛指揮部達成共識，將針對現役官兵與退伍人員進行需求調查，據以規劃花東職訓課程。同時，將加強宣導本會職業訓練補助措施，並利用跨域資源，如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職訓班隊，提供退除役官兵參訓，由花蓮、臺東榮服處負責需求調查與資源宣導。</p> <p>二、在就學輔導方面，除持續調查退除役官兵需求外，並向教育部爭取推甄入學名額，並辦理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以擴展花東地區就學資源，提升退除役官兵學力與競爭力。</p>
六五	鑑於114 年為抗戰勝利80 週年，是為寓意深遠的重要時刻，回顧歷史，國軍先賢先烈及榮民袍澤前仆後繼、不畏犧牲奮勇抗敵，成為同盟國在亞洲戰場的主力部隊，為二戰美英盟軍勝利奠定契機，致日本最終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協助恢復越南及韓國獨立地位。為緬懷先賢先烈抗戰精神，感念榮民袍澤抵禦外侮守護家園，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宣揚抗戰勝利80 週年精神，於榮民節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編製以抗戰為主題專書刊物，透過史戰記載或實訪參戰前輩口述歷史，擴大宣揚抗戰勝利各項文宣作	<p>本會刻正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80 周年專書」編輯作業，並預於 114 年下半年出刊，期以透過史戰記載、口述歷史等方式，擴大表彰榮民前輩對國家的卓越貢獻。</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六	<p>為，彰顯榮民袍澤共同抗敵禦侮所創造之勝利，表達對榮民前輩的崇敬與感念。</p> <p>屏東榮民總醫院日前發生1名護理師於工作期間，因性別認同導致身心狀況不佳；屏東榮民總醫院事後卻僅表示：初步調查結果不是職場霸凌事件，可能是性別友善認知不足有關。然依法院實務見解，職場霸凌係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本案是否屬職場霸凌，仍須待調查結果揭曉後，始得論定。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員心理輔導機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機構同仁每年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多元性別友善設施及支持性環境，建立透明機制，完善職場申訴與支援系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輔人字第 1140025248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行政院規範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包含改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明訂同仁每人每年至少應受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本會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活動，以落實並深根性別意識觀念。</p> <p>二、本會及所屬機構皆依規範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相關要點，並設置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公開周知。另，為落實員工關懷、防範職場霸凌及加強自我情緒管理等問題，與專業顧問公司簽訂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心理、醫療、工作、法律、管理、理財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p>
六七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編列 6,425 萬5千元。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的全日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都符合標準。然與衛生福利部推行的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政策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需要更周全之規劃，進一步提升各級榮民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 日以輔醫字第 1140021810 號函送大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衛生福利部標準，114 年 5 月各級榮院全日護病比皆符合標準；三班護病比除高雄榮總(大夜)未達標外，餘 15 家榮院均達標。</p> <p>二、增加公職護理師預算員額 374 員，公職護理師比率達 50.8%。</p> <p>三、本會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級榮院積極留任及招募護理人力、提升留任獎金及改善護理勞動職場環境等措施，透過落實三班護病比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並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效率與職場滿意度。</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八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166 萬4 千元。業務包括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獎補助費雖因學生有休、退學的情況，使預算執行率未能達到100%，惟考量偏鄉醫療人力缺乏，亟待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支援，每1 位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對偏鄉醫療都發揮極大的助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各校協調，務必盡量使受獎補助之每1 位公費醫學生都能完成學業，以投入偏鄉醫療服務。</p>	<p>一、113 年度編列「補助醫學系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及「補助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5,901 萬 3 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數合計為 4,987 萬 1,421 元，執行率 85%。係因本計畫須依各醫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整之學雜費、住宿費等經費核實撥付，與公費生招生結果、休學及退學等因素影響所致。</p> <p>二、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均依實際人數及其補助標準，核實編列並撥付培育經費。</p> <p>三、114 年度編列預算 6,425 萬 5,000 元，補助培育人數包含 113 學年度下學期 256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 282 人，合計 538 人次。</p>
六九	<p>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醫師41 人，平均每人148 萬2 千元，預算編列6,076 萬2 千元。依據114 年度預算書(P17)所稱本計畫112年實施成果：衛生福利部籌組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54 名公費醫師，實際補助50 名。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4 年度預算擬編41 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金，顯與以前年度落差近20%，該項獎補助計畫實質效益、執行方式容有改善空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地區醫院因生活機能便利性不佳，影響醫師招募及留任意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爭取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及補助名額，以利醫師羅致及留任，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p>	<p>一、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衛福部召開之「113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積極爭取將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增列為計畫服務機構，並獲同意增列，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該分院 1 位偏鄉醫師，每人每年補助金額為 120 萬元。</p> <p>二、本會統籌款 114 年補助嘉義(灣橋)分院 12 個科經營團隊共 2,160 萬元。</p>

本頁空白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膳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基數	本會負擔比率	本會負擔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核定俸率	1.5個月	小計	
退休 / 生補費	中將	16	63,570	90%	2	70%	80,098	1,281,571	0	63,570	95%	1.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	49	60,290	85%	2	70%	71,745	3,515,510	0	60,290	95%	1.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	352	58,760	75%	2	70%	61,698	21,717,696	0	58,760	90%	1.5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	675	49,950	67%	2	70%	46,853	31,625,843	0	49,950	85%	1.5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	580	45,350	59%	2	70%	37,459	21,726,278	0	45,350	80%	1.5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尉	21	41,520	55%	2	70%	31,970	671,378	0	41,520	75%	1.5	0	預定現役上尉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尉	2	31,950	55%	2	70%	24,602	49,203	0	31,950	75%	1.5	0	預定現役中尉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	1,279	43,440	67%	2	70%	40,747	52,115,055	0	43,440	95%	1.5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二等士官長	196	39,610	67%	2	70%	37,154	7,282,219	0	39,610	90%	1.5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三等士官長	106	37,310	67%	2	70%	34,997	3,709,659	0	37,310	85%	1.5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士	461	29,650	63%	2	70%	26,151	12,055,749	0	29,650	75%	1.5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士	24	25,820	55%	2	70%	19,881	477,154	0	25,820	75%	1.5	0	預定現役中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將(85.12.31以前)	5	106,320	90%	2	100%	191,376	956,880	0	106,320	9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86.01.01以後)	58	106,320	90%	2	70%	133,963	7,769,866	0	106,320	9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半俸(85.12.31以前)	3	106,320	50%	1	100%	53,160	159,480	0	106,320	5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半俸(85.12.31以後)	12	106,320	50%	1	70%	37,212	446,544	0	106,320	5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5.12.31以前)	74	61,660	90%	1	100%	55,494	4,106,556	0	61,660	9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6.01.01以後)	348	61,660	85%	2	70%	73,375	25,534,639	0	61,660	8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153	61,660	50%	1	100%	30,830	4,716,990	0	61,660	5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5.12.31以後)	41	61,660	50%	1	70%	21,581	884,821	0	61,66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5.12.31以前)	383	58,480	90%	1	100%	52,632	20,158,056	0	58,480	8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6.01.01以後)	1,285	58,480	80%	2	70%	65,498	84,164,416	0	58,480	8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700	58,480	50%	1	100%	29,240	20,468,000	0	58,480	5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5.12.31以後)	93	58,480	50%	1	70%	20,468	1,903,524	0	58,480	5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校六級(85.12.31以前)	4,915	48,080	85%	1	100%	40,868	200,866,220	0	48,080	83%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86.01.01以後)	12,985	48,080	70%	2	70%	47,118	611,832,424	0	48,080	6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7,268	48,080	50%	1	100%	24,040	174,722,720	6,707	48,080	50%	1.5	241,854,4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5.12.31以後)	568	48,080	50%	1	70%	16,828	9,558,304	468	48,080	50%	1.5	16,876,0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85.12.31以前)	6,203	45,110	80%	1	100%	36,088	223,853,864	0	45,11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86.01.01以後)	25,773	45,110	63%	2	70%	39,787	1,025,430,866	0	45,110	61%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5.12.31以前)	11,559	45,110	50%	1	100%	22,555	260,713,245	11,529	45,110	50%	1.5	390,054,89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5.12.31以後)	879	45,110	50%	1	70%	15,789	13,878,092	879	45,110	50%	1.5	29,738,76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前)	3,278	43,990	80%	1	100%	35,192	115,359,376	0	43,99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後)	13,912	43,990	60%	2	70%	36,952	514,070,659	0	43,990	5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3,999	43,990	50%	1	100%	21,995	307,908,005	11,731	43,990	50%	1.5	387,035,01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後)	379	43,990	50%	1	70%	15,397	5,835,274	379	43,990	50%	1.5	12,504,15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二級(85.12.31以前)	1,009	40,280	80%	1	100%	32,224	32,514,016	0	40,28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二級(86.01.01以後)	443	40,280	55%	2	70%	31,016	13,739,911	0	40,280	55%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8,205	40,280	50%	1	100%	20,140	165,248,700	8,205	40,280	50%	1.5	247,873,0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5.12.31以前)	227	30,990	80%	1	100%	24,792	5,627,784	227	30,990	80%	1.5	8,441,67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6.01.01以後)	40	30,990	55%	2	70%	23,862	954,492	0	30,99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843	30,990	50%	1	100%	15,495	28,557,285	1,843	30,990	50%	1.5	42,835,9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85.12.31以前)	144	28,760	80%	1	100%	23,008	3,313,152	144	28,760	80%	1.5	4,969,7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86.01.01以後)	7	28,760	55%	2	70%	22,145	155,016	7	28,760	80%	1.5	241,58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994	28,760	50%	1	100%	14,380	14,293,720	994	28,760	50%	1.5	21,440,5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5.12.31以前)	1,921	33,220	90%	1	100%	29,898	57,434,058	0	33,220	9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俸 / 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6.01.01以後)	17,396	33,220	70%	2	70%	32,556	566,337,218	0	33,220	61%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半俸 (85.12.31以前)	10,954	33,220	50%	1	100%	16,610	181,945,940	10,954	33,220	50%	1.5	272,918,91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半俸 (86.01.01以後)	532	33,220	50%	1	70%	11,627	6,185,564	532	33,220	50%	1.5	13,254,7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八級(85.12.31以前)	323	29,500	90%	1	100%	26,550	8,575,650	323	29,500	80%	1.5	11,434,2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八級(86.01.01以後)	2,347	29,500	65%	2	70%	26,845	63,005,215	0	29,50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八級-半俸 (85.12.31以前)	1,638	29,500	50%	1	100%	14,750	24,160,500	1,638	29,500	50%	1.5	36,240,7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八級-半俸 (86.01.01以後)	49	29,500	50%	1	70%	10,325	505,925	49	29,500	50%	1.5	1,084,1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85.12.31以前)	156	29,500	80%	1	100%	23,600	3,681,600	156	29,500	80%	1.5	5,522,4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86.01.01以後)	1,213	29,500	60%	2	70%	24,780	30,058,140	0	29,50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半俸 (85.12.31以前)	1,248	29,500	50%	1	100%	14,750	18,408,000	1,248	29,500	50%	1.5	27,612,0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半俸 (86.01.01以後)	19	29,500	50%	1	70%	10,325	196,175	19	29,500	50%	1.5	420,3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級(85.12.31以前)	1,377	27,280	80%	1	100%	21,824	30,051,648	1,377	27,280	80%	1.5	45,077,47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級(86.01.01以後)	4,393	27,280	55%	2	70%	21,006	92,277,601	0	27,280	80%	1.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級-半俸 (85.12.31以前)	19,463	27,280	50%	1	100%	13,640	265,475,320	19,463	27,280	50%	1.5	398,212,9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級-半俸 (86.01.01以後)	137	27,280	50%	1	70%	9,548	1,308,076	137	27,280	50%	1.5	2,803,0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65	25,050	80%	1	100%	20,040	1,302,600	65	25,050	80%	1.5	1,953,9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255	25,050	55%	2	70%	19,289	4,918,568	255	25,050	80%	1.5	7,665,3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半俸 (85.12.31以前)	1,178	25,050	50%	1	100%	12,525	14,754,450	1,178	25,050	50%	1.5	22,131,6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半俸 (86.01.01以後)	474	19,850	80%	1	100%	15,880	7,527,120	474	19,850	80%	1.5	11,290,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89	19,850	50%	1	100%	9,925	883,325	89	19,850	50%	1.5	1,324,9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半俸 (85.12.31以前)	89	19,850	50%	1	100%	9,925	883,325	89	19,850	50%	1.5	1,324,9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小計	186,773						5,434,922,905	81,070					2,262,813,438		
全年合計	186,773						65,219,074,860	81,070						2,262,813,438	
贍養金	少校八級(85.12.31以前)	40	39,540	80%	1	100%	31,632	1,265,280	40	39,540	80%	1.5	1,897,92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習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少校八級(85.12.31以後)	33	39,540	100%	1	100%	39,540	1,304,820	33	39,540	100%	1.5	1,957,230		
	中尉六級(85.12.31以前)	201	28,020	80%	1	100%	22,416	4,505,616	201	28,020	80%	1.5	6,758,424		
	中尉六級(85.12.31以後)	35	28,020	100%	1	100%	28,020	980,700	35	28,020	100%	1.5	1,471,050		
	中尉六級(當年)	2	28,880	100%	1	100%	28,880	57,760	2	28,880	100%	1.5	86,640		
	上士七級(85.12.31以前)	570	25,050	80%	1	100%	20,040	11,422,800	570	25,050	80%	1.5	17,134,200		
	上士七級(85.12.31以後)	37	25,050	100%	1	100%	25,050	926,850	37	25,050	100%	1.5	1,390,275		
	上士七級(當年)	2	25,820	100%	1	100%	25,820	51,640	2	25,820	100%	1.5	77,460		
	下士一級(85.12.31以前)	287	12,980	80%	1	100%	10,384	2,980,208	287	12,980	80%	1.5	4,470,312		
	下士一級(85.12.31以後)	221	12,980	100%	1	100%	12,980	2,868,580	221	12,980	100%	1.5	4,302,870		
	下士一級(當年)	2	13,380	100%	1	100%	13,380	26,760	2	13,380	100%	1.5	40,140		
	小計	1,430						26,391,014	1,430						39,586,521
	全年	1,430						316,692,168	1,430						39,586,521
	全年總計	188,203						65,535,767,028	82,500						2,302,399,959
支領退休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899,116,560								
退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眷屬實物代金」							84,186,840								
退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生活補助費」							6,879,840								
月退休、生補費、贍養金及各項補助總計							66,525,950,268								
全年各項總合計							68,828,350,227								
附註： 1.(當年)、(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之官兵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70%計算。 2.(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之官兵之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起支俸率75%*(服役滿15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1%給與)】計算。 3.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仍維持由本會編列預算。 4.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本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7:3)支出。 5.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107年6月21日修正後，支領退休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以及支領退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眷屬實物代金566元/人」、「生活補助費40元/口」已併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項下支付。															